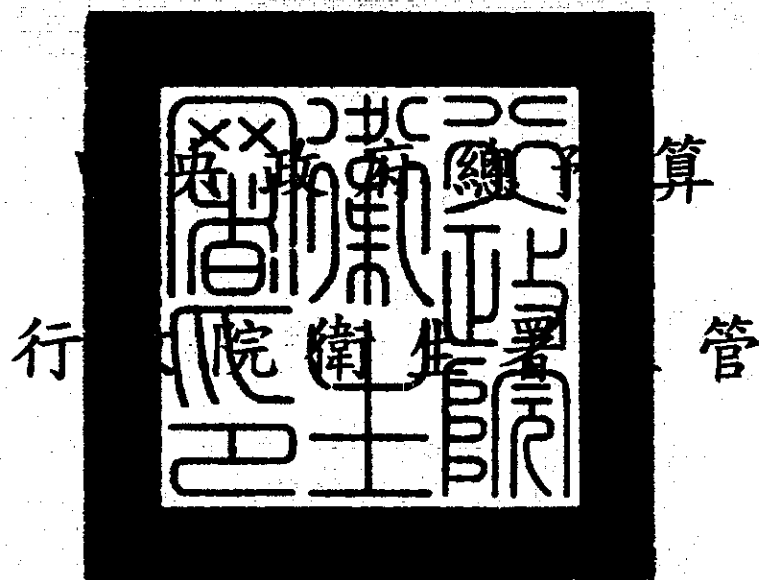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30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31~37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8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9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40~52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3~55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57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8~59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60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1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2~63 頁
---------	-----------

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64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65 頁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6~73 頁
-----------	-----------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第 1-1 ~ 1-27 頁
--------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第 2-1 ~ 2-19 頁
------------	----------------

藥害救濟基金	第 3-1 ~ 3-21 頁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第 4-1 ~ 4-51 頁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第 5-1 ~ 5-23 頁
------------	----------------

疫苗基金	第 6-1 ~ 6-21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分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99 年度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疫苗基金隸屬本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其中該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項目。」，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提供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三) 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扣除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其餘分配款應以 6% 用於癌症防治、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 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並依同法第 34 條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六) 疫苗基金：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工作，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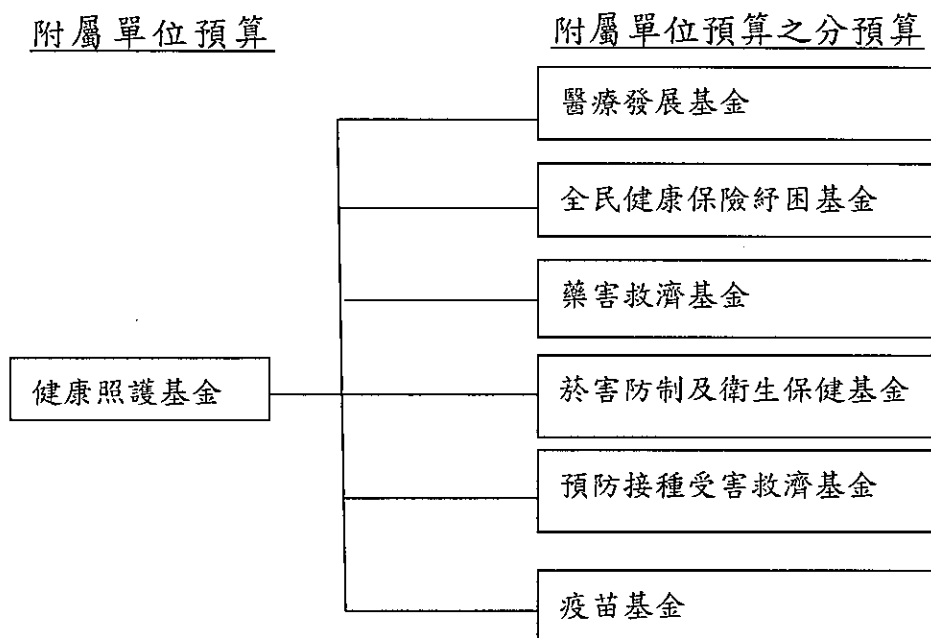
本基金依據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署就本署人員、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疫苗基金等 6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疫苗基金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1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5,2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715 萬元，主要係因藥害救濟基金之藥害徵收比率，由千分之 0.8 調降為千分之 0.4 所致。

- (三)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本基金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為 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6%辦理癌症防治工作、3%辦理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5%辦理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4%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及 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 5,000 萬元，預計收入 72 億 0,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70 萬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致獲配收入減少。
- (四)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561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56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38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六)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 6 億 7,08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2,550 萬元，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已於 99 年度清償完畢，致減少國庫撥款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1,185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 (一)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及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0,300 萬元，主要係因多數申請補助貸款利息之醫療機構已償還貸款，剩餘補助家數較少、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及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提升計畫，預估獎勵家數減少所致。
- (二)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6,26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8,302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 (三)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2 億 0,3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969 萬 5 千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 (四)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缺乏地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原住民節酒戒菸計畫、原住民慢性肝病篩檢計畫、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943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 (五) 健保紓困計畫一係提列呆帳損失 7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7,459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已於 99 年度清償完畢，及減少呆帳提列數所致。
- (六)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1,185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七)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1 億 9,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9,200 萬元，係因本計畫原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本年度起預算移列至本基金所致。
- (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3,59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參考 97、98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 99 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 (九) 藥害防制計畫一主要係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取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並辦理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預估所需經費 1,6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0 萬元，主要係規劃將資料庫系統更新及辦理國際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性藥害防制研討會，致經費增加。

- (十) 菸害防制計畫—係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9 億 9,92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81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 (十一) 衛生保健計畫—係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26 億 3,97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等相關業務減少所致。
- (十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及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8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0 萬元，係因上修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死亡、身心障礙之最高給付額度及增加給付項目，使救濟給付金額增加。
- (十三) 疫苗接種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9 億 8,10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8,258 萬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0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8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因應 H1N1 受害救濟案件大幅成長，致審議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3 億 6,9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7,831 萬 2 千元，減少 4 億 0,896 萬 2 千元，約 4.66%，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已於 99 年度清償完畢，致減少國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6 億 7,57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 億 4,220 萬 4 千元，減少 3 億 6,641 萬 1 千元，約 4.05%，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已於 99 年度清償完畢，及減少呆帳提列數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0,6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389 萬 2 千元，增加 4,255 萬 1 千元，約 16.12%，將移用基金餘額 3 億 0,644 萬 3 千元支應。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一)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項下，為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於 99 年度以結合醫療機構門診健康資料庫與遠距醫療資訊設備開發資訊站系統，提供生理量測及公共資訊站(Kiosk)設備和整合性系統，建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支援醫院和衛生所間預防保健資源共享平台，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427 萬 8 千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20 日院授衛字第 0990260168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
- (二)菸害防制計畫項下，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8 年 6 月 1 日調漲，為擴大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計畫，建置「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管理考核資訊系統」所需而購置資料庫伺服器硬體設備，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45 萬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衛字第 0981360352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建置急重症照護網之直轄市、縣(市)數/總直轄市、縣(市)數)×100%	5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	105 天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6 場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18.8%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及口腔癌因 99 年才納入預防保健服務，故兩項篩檢率基線值為 0%)： (A+B+C+D)÷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	1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9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	50 天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接種率	（設籍該縣市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之人數/設籍該縣市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100%	92%
	3 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100%	88%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各縣市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各縣市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8 億 8,51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7 億 8,955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33.12%，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調漲，致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0 億 2,61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810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96%，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及災區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致計畫支出增加。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8 億 5,8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7 億 3,145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313.06%。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50%	達成年度目標值，所有獎勵地區均有醫院執行獎勵計畫。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20%	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或邀請專家 2 人 1 組前往獎勵之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共訪查獎勵家數之 20%。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233.5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所致。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95%	應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廠商家數總計 645 家，除採特殊會計年度廠商外，至 98 年 9 月底已全數完成申報繳納作業，收繳率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全數已完成掃描建檔，數位化之工作進度為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吸菸率	22.0%	一、衡量標準： $\frac{【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 94~96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 22.67%、22.13% 及 22.27%，以當時之趨勢，有上升情形，故 98 年吸菸率預估降低約 0.3%，屆時視實際變化再作動態的調整。98 年度原定目標值 22%，達成值為 19.99%，達預定目標。(95~97 年參考值各為 22.13%、22.27%、21.92%)。 三、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一)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影響近百萬家機構業者與 2,300 萬民眾，可能造成的風險情境包括：影響吸菸者與不吸菸者之反彈及執法之正常運作，例如透過首長信箱、電話非理性抱怨；或民代質詢或媒體洽詢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目前狀況和負面新聞報導；或新規定之禁菸各場域，因民眾不了解而引發相關爭議。 (二)98 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包 10 元提高為 20 元，可能造成的風險情境包括：因不同捐費額度之菸品產生價格差異，造成消費者疑慮；及業者將 98 年 6 月 1 日前課徵 10 元健康捐之菸品按課徵 20 元健康捐販售予消費者，導致不當得利及消費者權益受損之情事。 四、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 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新規定施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 (一)為強化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了解，本署國民健康局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台、全省聯播網、地方性電台、雜誌、報紙、網路、戶外媒體等多元化通路，進行分波段密集整合性宣導，以呼籲業者與民眾及早遵守。 (二)為因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成立各層級緊急應變小組，包括：衛生署跨局處之指揮應變中心召開 6 次會議、國民健康局宣導與執行應變小組召開 21 次會議及縣市衛生局「0111」應變小組。 (三)隨時了解輿情發展及民意反應，並適時與衛生局進行橫向溝通，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縣市衛生局局長會議，共同就中央及地方需配合協調之處進行研商；新規定施行日前後，適時發布新聞，針對民眾疑義進行回應及處理。 (四)鑑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影響近百萬家機構業者與 2,300 萬民眾，因此透過中央與地方，以跨部會、跨局處合作機制，動員公私部門資源，以各式多元媒體通路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針對擴大禁菸場所並整合二手菸害及戒菸資訊等，全面進行策略性宣導與輔導。 98 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 (一)與相關部會及業者組成工作小組，每週召開工作會議，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已召開 8 次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小組會議，就相關執行面進行溝通。 (二)提供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如菸害申訴及檢舉專線（0800531531）及台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各縣市衛生局電話等。 (三)強化衛生局及諮詢專線人員之訓練與宣導，要求業者自行辦理販售端之教育訓練。 (四)與海關加強合作，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召開菸品進口通關查驗作業討論會，並研訂「菸品進口業者領取菸品辨識標記作業流程」，請關稅總局輔導各菸品輸入報關行於進口報單上申報已印或未印 N20(或 NT20、NT\$20)等字樣，若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加強菸品實地查驗。 (五)充分提供菸品輸入業者相關規定，檢附「菸品進口業者領取菸品辨識標記作業流程」及自我檢核表、指定之 5 處辨識標記配發點，於 5 月 15 日函請各菸品輸入業者配合辦理，並將相關訊息置於國民健康局網站。 (六)為了解菸捐調漲前後菸品販賣場所之菸品辨識標記印製及黏貼情形，於 98 年 5-6 月派員至各縣市實地訪查（計訪查 896 家販賣場所），以了解菸品印製與黏貼標記的情形、價格變化、黏貼標記有無疑似偽造或重覆使用情事等；並於 6-8 月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臨時人力 251 名，進行實地訪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訪查 7 萬 5,649 家菸品販賣場所）。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成立國民健康局應變工作小組，定期追蹤工作進度。 五、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運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菸害防制法，讓所有可能受到新規定影響之場所、業者與個人預做準備，並針對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職業公（工）會與勞工團體、菸品製造輸入與販賣業者等，透過會議、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傳遞新規定之訊息。此外，並結合衛生局舉辦演習，模擬稽查時各種可能突發狀況；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掌握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 (二)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聘用臨時人力協助各縣市實地訪查與輔導禁菸場所之禁菸標示，總計實地訪查與輔導共 76 萬 6,596 家；並於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動員全局同仁至各縣市進行 5 次各縣市實地訪查，另於 98 年 1 月中旬由國民健康局派員至各縣市查核，實地訪查禁菸標示張貼合格率為 99.6%（不合格僅 7 家），訪查菸品販賣場所完全符合規定者占 90.3%；另於民國 98 年 6-8 月，因應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聘用臨時人力於各縣市訪查辨識菸品標記，共訪查 75,649 家菸品販賣場所，讓菸捐由 10 元/包調漲至 20 元/包之過渡階段順利銜接。 (三)在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方面，民國 98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總稽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約 65 萬 2,448 家，取締數 1 萬 6,399 件、開立處分書 1 萬 4,643 件、總計罰鍰 2,784 萬 4,554 元整；菸品成分申報工作參酌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9、10 條規定，業者應向政府申報菸品成分、有毒物質與其排放物的相關資訊，我國繼泰國、加拿大、巴西、歐盟等國家，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範菸品業者辦理菸品資料申報義務。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5 家業者辦理菸品資料申報，統計菸品申報資料品項計 1,452 品項。 (四)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98 年 12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146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98 年服務量與去年同期服務量增加 23%；自民國 92 年辦理「戒菸專線諮詢服務計畫」，透過便利、隱密性，結合專業心理諮商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98 年主動來電量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25 倍。 (五)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前後宣導成效評估工作，分別於 97 年 7 月、12 月及 98 年 3 月、12 月進行 4 次電話調查結果，知道三人以上共用室內工作場所分別為 32.9%、87.9%、93.9%、92.0%，大眾運輸工具、及旅館/商場/餐飲店等場所禁止吸菸比率分別為 58.5%、82.1%、92.9%、92.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另針對全國餐廳業者對於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度調查結果顯示，由 62% 提升至 97% 的餐廳已遵守菸害防制法新規定。 (六)98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發現，推估吸菸人口約自 97 年的 394 萬人減少為 98 年的 361 萬人，約減少 33 萬人，顯示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已逐漸落實，民眾亦能遵守相關規範。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52%	一、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二、目標達成情形： 依「96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 (BRFSS)」報告，18 歲以上國人運動盛行率為 51.5%，考量運動行為改變非短時間可達成，推估 98 年目標值為 52%，預定每年增加運動人口 9 萬人(1,800 萬人 × 0.5%)，98 年度實際增加運動人口約 100 萬人(1,800 萬人 × 6%)，達成值為 62.4%，達預定目標。(96~97 年參考值各為 51.5%、55.8%)。 三、目標挑戰性： (一)運動行為改變非短時間可達成，國民健康局積極推動各項健康體能工作，具相當挑戰性。 (二)99 年公布 98 年運動盛行率已上升至 62.4%，故於 99-102 年績效指標，有關 99 年之目標值將調整上修至 62.9%。 四、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本指標衡量方式，係以 98 年 BRFSS 為依據，取得全國各縣市之資料，整體而言運動人口呈逐年上升之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勢，惟調查統計結果仍有約正負 3% 誤差，另改變運動行為非短時間可達成，且影響民眾運動的因素複雜性，包括城鄉差距、生活型態及年齡層、性別等因素，尚須逐步深入推廣健康體能。 五、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 瞭解國內外實證醫學相關知能，運用具實證基礎之介入措施，配合民情，推廣倡議健康體能，增進民眾相關知能，並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依當地社區特性、生活作息及生活環境，調整推廣策略，鼓勵結合相關局、處資源改善社區動態環境，以及運用民間運動團體，共同推動多樣化之體能活動，及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 六、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辦理「以家庭為基礎之學童身體活動介入前驅研究計畫」、「台灣健康體能指引計畫」、「健康體能宣導特展計畫」，以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等通路，跨媒體整合推廣健走、健身理念。 (二)透過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概念，持續推動「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補助 56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認證試辦計畫暨獎勵補助方案」，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落實健康生活。 (三)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步道挖金尋寶計畫」、「2009 元旦健走節能減碳」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近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	16%	一、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人數÷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人數)×100% 二、目標達成情形： 依 98 年預算經費，預估可篩檢 60 萬人次（目標值 16%），經積極推廣，實際篩檢 88 萬人次（達成值為 18.6%），達預定目標。（本衡量指標為新增指標，無過去參考值）。 三、目標挑戰性： 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因此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具相當挑戰性。 四、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一)囿於預算有限，難以提升篩檢率。 (二)嚼檳榔或吸菸民眾多屬藍領階層，無意願請假接受篩檢。 五、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 (一)加強宣導檳榔防制及口腔癌定期篩檢之重要性。 (二)收錄口腔病友故事出版有聲書，以溫馨、感性方式促使民眾戒檳榔或接受口腔癌篩檢。 (三)至高嚼檳榔場域，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 六、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檳榔危害及定期接受口腔癌篩檢的重要性，以提升民眾防癌認知，有九成民眾知道口腔黏膜檢查可早期發現癌症。 (二)收錄口腔病友故事出版「重生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幸福」有聲書，以溫馨感人的真實故事，喚醒民眾戒嚼檳榔及接受口腔癌篩檢，並提供衛生局推廣口腔癌防治工作時使用。 (三)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98年由衛生局所對18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提供88萬人次(目標值為60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18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4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達18.6%，已超越原定目標值(16%)，達成率100%；99年起，將由健保特約牙科、耳鼻喉科醫療院所，針對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提供108萬人次口腔癌篩檢服務。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100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100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8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58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教育訓練涵蓋率	100%	專業教育訓練比率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1篇	研究成果報告1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1場	辦理相關會議2場次，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6 億 3,580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0 億 3,092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0,487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5.0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均較預計增加暨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 9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挹注，調整減提備抵呆帳，致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1 億 1,099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7 億 0,522 萬 4 千元，減少 5 億 9,423 萬元，減少比率 34.85%，主要係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因前置規劃費時，目前已完成計畫徵求，預計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暫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疫苗接種計畫五合一等疫苗，已驗收尚未核銷付款，致使支用數較預計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 35 億 2,480 萬 9 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3 億 2,570 萬 1 千元，增加 11 億 9,910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51.56%。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所有獎勵地區均有醫院執行獎勵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或邀請專家 2 人 1 組前往獎勵之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共訪查獎勵家數之 50%。
偏遠地區急重症照護在地化	偏遠地區能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之家數	2 家，刻正持續獎勵偏遠地區之醫院提升急重症照護能力，並於下半年度再次辦理分級訪評。
開辦全國各級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改善制度之獎勵	實施醫院年度通報「臨床品質」核心指標組數(組)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辦理細部作業中。
	受獎勵醫院數(家)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辦理細部作業及審核計畫中。
	受獎勵醫院指標資料自動化比例(%)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辦理細部作業及審核計畫中。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降低山地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無醫日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程序審核計畫中。
	獎勵節酒戒菸計畫數	已於山地鄉辦理 13 案之推廣計畫。
	提升資源缺乏鄉鎮之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程序審核計畫中。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上(99)年度績效衡量達成率為 131.6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100 天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截至 99 年 6 月止，完成申報繳納廠商家數約 45%、繳納金額約 40%。 (徵收金於年度 6 月 1 日開徵)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全數已完成掃描建檔，數位化之工作進度為 100%。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已辦理 33 場次藥害救濟宣導。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99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工作。 二、辦理各場域檳榔防制教育與戒除工作之推動。 三、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工作。 四、截至 99 年 7 月底為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共提供 224.3 萬人，惟本指標是計算篩檢率較 98 年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故目前尚無法估算其達成情形。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國人過去 } 2 \text{ 週運動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重點工作： 一、辦理「社區步道環境對步行之影響評估先期研究計畫」、「探討影響婦女的身體活動及規律運動之因素與對策計畫」、「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創新改版暨維運計畫」，並持續媒體推廣「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宣導規律運動理念，以提高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二、透過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概念，持續推動「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補助 43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落實健康生活。 三、結合民間社團辦理「2010 元旦健走節能減碳」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 四、已辦理國人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BRFSS），共分兩次進行調查，第一次為 4-6 月，第二次為 9-11 月，刻正進行第一次國人運動人口比率電話訪問調查，故目前無法提供績效達成情形。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衡量標準 $\frac{(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99 年工作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一)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之稽查取締。 99 年 1 至 7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數 17 萬 6,941 家、取締數 4,497 件、已開立處分 3,823 件，總計已繳罰鍰 768 萬 2,500 元整。 (二)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三)菸害防制傳播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戒菸就贏活動等。 (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一)「2010 戒菸就贏活動」計 25,405 位吸菸者參加戒菸，其中並有 2,079 位收容人。首獎 30 萬元由現年 86 歲的蘭嶼達悟族周龍發先生獲得，他藉由參加本活動，同時戒除超過 60 年以上的吸菸、嚼檳榔及飲酒習慣；亦有宜蘭監獄及雲林監獄、台中監獄、嘉義監獄、屏東看守所及台南看守所的六組收容人成功戒菸獲得特別獎。 (二)補助 25 家推動無菸社區計畫。 (三)基於尊重大專院校自主原則下，鼓勵學校自主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共 73 所學校 280 人參與菸害防制研習營，並協助 31 家大專院校推動「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 (四)為降低青少年吸菸率，目前培訓初階班戒菸種子教師 164 名，辦理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級學校菸害宣導與戒菸教育。 (五)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已徵選出北、中、南、東 4 所種子學校。各校已陸續開始執行教師工作坊，且由計畫研究員暨各校老師一同探討菸害媒體素養之概念及融入課綱之方式與形式。 (六)在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諮詢方面，0800-531531 專線檢舉案件計 815 件，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處理。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一)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99 年 7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1,825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6%，99 年 1 至 4 月底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2 萬 2,263 人。 (二)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99 年 1 至 7 月底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6,588 人次。 (三)印製與發送 120 萬份戒菸教戰手冊（含戒菸簽署卡），透過各縣市及各場域參與戒菸，並鼓勵民間團體、宗教界及企業之參與。 (四)推動「戒菸共同照護網」，鼓勵民眾利用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全國約 1,825 家提供門診戒菸服務的醫療院所、各縣市的戒菸班與社區藥局等資源，讓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成功戒菸。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一)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85 家，共申報 1,800 項菸品。 (二)菸品成分資料網自 99 年 4 月 12 日上線至 7 月底止，已有 3,852 位瀏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覽人次，總計共有 352,720 網頁瀏覽數。 (三)菸品毒性資料審查自 99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完成 23 家菸品業者計 1,100 項菸品之毒性資料審查作業。 (四)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自 99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完成計 48 項菸品之菸品抽樣檢測作業。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一)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計 3 場基礎訓練及 1 場進階班計 196 人參加。 (二)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及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分別計有 462 人、634 人及 581 人已完成。 (三)4 月 14-16 日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共同辦理之「亞太戒菸專線工作坊」共有歐盟、美國及亞太八國等戒菸專線之專家學者 25 人，併同國內之專家學者計 76 人與會。 (四)委託台大法律學院於 6 月 11-12 日辦理「2010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FCFC 回顧與前瞻」，邀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澳洲、泰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計 62 位，針對 FCTC 在各國的成就、菸草控制與貿易規範及菸商對抗菸草控制的策略等，進行經驗交流與學術探討。 (五)參加 2010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第 18 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暨參訪英國衛生部菸害防制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相關部門等國際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10 的 SCI 論文篇數	本項計畫為 99 年起之新興計畫，上(99)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合計 23 篇。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上(99)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合計 214 篇。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95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5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教育訓練涵蓋率	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尚未達成目標。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 1 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尚未達成目標。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接種率	依據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執行成果，全數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之接種率為 85.55%，因尚有部分世代未達統計年齡，將持續追蹤於 99 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依據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執行成果，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為 84.39%，因尚有部分世代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未達統計年齡，將持續追蹤於 99 年底 前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 接種完成率	依據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統計 截至 99 年 7 月執行成果統計，除日本 腦炎第二劑因尚在執行期間，故完成率 為 89.75%外，其餘常規疫苗上半年之 接種完成率已達 94.7%，將持續追蹤於 99 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4,885,117	基金來源	8,369,350	8,778,312	-408,962
3,530,5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260,960	7,358,810	-97,850
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	1,000	-
103,61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52,350	89,500	-37,150
3,426,94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202,000	7,262,700	-60,700
-	其他徵收收入	5,610	5,610	-
24,005	財產收入	25,691	11,303	14,388
24,005	利息收入	25,691	11,303	14,388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1,082,699	1,408,199	-325,500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670,841	996,341	-325,500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11,858	411,858	-
830,554	其他收入	-	-	-
830,554	雜項收入	-	-	-
3,026,174	基金用途	8,675,793	9,042,204	-366,411
158,228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12,000	415,000	-203,000
-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62,602	845,630	-183,028
122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1,283,095	-79,695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254,438	-29,438
873,865	健保紓困計畫	7,063	681,657	-674,594
576,51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411,858	-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92,000	-	1,192,000
28,43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35,900	-
11,538	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11,400	5,200
705,782	菸害防制計畫	999,296	1,022,113	-22,817
614,162	衛生保健計畫	2,639,733	2,640,974	-1,241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6,600	12,300
-	疫苗接種計畫	981,027	1,363,607	-382,580
51,2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414	69,932	482
1,858,943	本期賸餘(短絀 -)	-306,443	-263,892	-42,551
4,476,712	期初基金餘額	6,096,014	3,682,547	2,413,467
6,335,655	期末基金餘額	5,789,571	3,418,655	2,370,916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369,35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260,960 千元：

(一)違規罰款收入1,000千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52,350千元：

1.藥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38,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14,350千元。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7,202,000千元：

1.醫療發展基金：本年度預算數1,937,00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本年度預算數1,192,000千元。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本年度預算數3,626,000千元。

4.疫苗基金：本年度預算數447,000千元。

(四)其他徵收收入5,610千元：疫苗基金之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

二、財產收入 25,691 千元：

(一)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13,04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1,0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72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2,040千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120千元：

平均活期存款120,000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120千元。

(三)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12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70,000千元，年利率0.23%，利息收入16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8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960千元。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9,30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23%，利息收入2,3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7,000千元。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11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5,624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085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 1,082,699 千元：

(一)國庫撥款收入670,841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本年度預算數139,500千元。

2.疫苗基金：本年度預算數531,341千元。

(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411,858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貳、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675,793千元：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及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212,000千元。

二、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662,602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1,203,400千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原住民節酒戒菸計畫、原住民慢性肝病篩檢計畫、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225,000千元。

五、健保紓困計畫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預估所需經費7,063千元。

六、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預估所需經費411,858千元。

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1,192,000千元。

八、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

藥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預估所需經費35,900千元。

九、藥害防制計畫一

藥害救濟基金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取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並辦理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預估所需經費16,600千元。

十、菸害防制計畫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999,296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41,330千元。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1,000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5,000千元。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9,620千元。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8,476千元。

十一、衛生保健計畫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2,639,73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衛生保健工作943,073千元：

-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57,815千元。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19,906千元。
-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85,722千元。
-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90,188千元。
-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463千元。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8,719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1,696,660千元：

-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365,600千元。
- 2.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331,060千元。

十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預估所需經費18,900千元。

十三、疫苗接種計畫－

疫苗基金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工作，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981,027千元。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70,414千元，明細如下：

- (一)用人費用353千元：係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兼職費及兼任人員加班費。
- (二)服務費用69,127千元：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費等。

(三)材料及用品費544千元：係購置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電腦報表、文具紙張、書籍等辦公用品。

(四)租金40千元：係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

(五)購置無形資產350千元：係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0,611	
本期賸餘(短絀-)	-306,44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5,832	1.流動資產增加92,053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91,446千元、預付款項增加607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340,822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7,06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1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17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9,23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40,76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1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1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6,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6,185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千元			7,260,960	
違規罰款收入	千元			1,000	疫苗基金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52,350	1.藥害救濟基金：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4計算，編列38,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疫苗廠商繳納之徵收金14,35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7,202,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醫療發展基金1,937,000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192,000千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3,626,000千元、疫苗基金447,000千元)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5,610	疫苗基金：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50元×3,065件=3,831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98元×2,548件=1,779千元。
財產收入	千元			25,691	
利息收入	千元			25,691	1.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13,04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1,0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72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2,04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120千元：平均活期存款120,000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120千元。 3.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121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70,000千元，年利率0.23%，利息收入16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8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960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9,30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23%，利息收入2,3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7,00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11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5,624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085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千元			1,082,699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670,841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39,500千元。 2.疫苗基金531,341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411,85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合 計				8,369,35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8,228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12,000	415,000	
158,2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2,000	415,000	
158,2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000	415,000	本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212,000千元：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計10,0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息2,00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4,000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3,000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500千元。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500千元。 2.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202,000千元。 (1)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20處，經費總計142,000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 (2)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10處，經費總計60,000千元。
-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62,602	845,630	
-	服務費用	7,592	7,605	
-	郵電費	10	10	郵費。
-	旅運費	430	430	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7	420	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	專業服務費	6,745	6,745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500人件=345千元。 2.會議專家出席費2千元×700人次=1,400千元。 3.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計畫評估1,000千元×5家=5,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0	33,610	
-	用品消耗	10	33,610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5,000	804,41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5,000	804,415	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編列400,000千元。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編列10,800千元。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編列244,200千元。
122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1,283,095	
122	服務費用	76,866	170,826	
-	郵電費	51	101	郵費。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4	旅運費	300	300	1.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連繫與赴醫院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250千元(3.2千元/人×79家次)。 2.運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50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84	3,500	1.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484千元。 2.專題報導、教育宣導製播、影音示範拍製等業務宣導費編列1,0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308	-	協助推動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資料整理之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8	專業服務費	74,723	166,925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所需專業技術或諮詢、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45,760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內含本署醫療品質分析辦公室所需之駐點人員)編列20,000千元。 (2)加強醫院感染控制實地認證與建置示範中心等計畫編列25,760千元。 2.委託學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本土化醫療體系成效指標等相關研究發展與計畫評估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3,423千元。 3.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100千元。 4.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00千元(講課鐘點費1.6千元/人×50人次；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7人×10件×4次；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100人次)。 5.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療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監測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訓練500千元。 6.為專案管理工作所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更新維護及推廣服務所需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24,24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338	338	
-	用品消耗	338	338	1.業務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會議誤餐餐盒等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消耗用品編列240千元。 2.業務用之專業雜誌及圖書編列98千元。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1	471	
-	房租	173	173	業務用之禮堂、會議室等室內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168	168	業務用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醫院實地查證及業務宣導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8,860	
-	購置固定資產	-	2,72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購置無形資產	-	16,14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5,725	1,092,6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5,475	855,475	為「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以及「獎勵整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捐助與補助費編列855,475千元： 1.辦理「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計畫編列686,475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480,535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205,940千元）。 2.辦理「獎勵整合性照護」編列169,000千元： (1)醫療機構試辦監所整合性照護編列45,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15,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30,000千元）。 (2)醫療機構試辦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78,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58,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20,000千元）。 (3)醫療機構擴大整合血液及生醫科技品質加值及照護相關計畫編列30,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20,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10,000千元）。 (4)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編列16,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8,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8,000千元）。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70,250	234,525	為「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以及「獎勵整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獎勵費用編列270,250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計畫70,250千元。 2.醫事機構參與孕產婦整合性照護計畫200,000千元(預估1千元×143,000案件+0.5千元×114,000案件)。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2,600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254,438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5,938	
-	購置固定資產	-	3,920	
-	購置無形資產	-	2,018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000	248,5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000	248,5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約需38,4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約需6,600千元。 3.辦理山地鄉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篩檢計畫約需25,000千元。 4.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約需30,000千元。 5.辦理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約需125,000千元。
873,865	健保紓困計畫	7,063	681,657	
692,4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	577,613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92,437	償債及利息	-	577,613	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已於99年度清償完畢。
181,428	短絀與賠償給付	7,063	104,044	
181,428	各項短絀	7,063	104,044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576,51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411,858	
-	服務費用	1,260	1,260	
-	一般服務費	1,260	1,260	協助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作業委外人力。
576,5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0,598	410,598	
576,5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0,598	410,59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92,000	-	
-	服務費用	51,065	-	
-	郵電費	10,260	-	郵寄通知函及電話費用。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25	-	印製通知函等3,325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35,980	-	協助辦理申請案件之各項審核及文件掃描作業委外人力。
-	材料及用品費	850	-	
-	用品消耗	850	-	辦理補助申請案件所需各類文具及物品。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0,085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0,085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28,43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35,900	民眾用藥行為、用藥品項及使用數量漸趨複雜，藥物使用是否導致藥害，其因果關係之確立有其難度。現行案例審議角度已由「確有相關性」調整為「無法排除相關性」，如此對民眾之用藥權益將有更週延之維護。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7、98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9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28,3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900	35,900	
28,38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900	35,90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650千元×40件＝26,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800千元×8件＝6,4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70件＝3,500千元。
57	其他	-	-	
57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徵收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38	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11,400	藥害防制計畫主要係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取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並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所需經費16,600千元。
-	服務費用	16,600	11,400	
-	專業服務費	16,600	11,400	委託辦理藥害防制相關工作： (1)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除持續蒐集藥品之臨床試驗計畫執行期間之不良事件通報、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視期間藥品之定期安全性資料等業務並維護通報系統，此外，為使後續藥品安全資訊之偵測作業順利，符合國際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庫之作業原則，將資料庫系統更新，依一般藥品與疫苗分建前述通報案件之子資料庫，加強安全性管理，以提升資料庫品質及作為藥品安全監測機制之基礎，以利藥物流行病學研究，探討藥品不良反應之臨床意義，以健全藥品風險管理，所需費用編列13,850千元。 (2)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派員參加國內外國際性研討會，獲取最新藥害與副作用防制知識，並定期舉辦學術性研討會或相關業務研習觀摩會議，及辦理國際性藥害防制研討會，進而與國際接軌並交換相關經驗，同時進行藥害防制相關人才之訓練與培育，所需費用編列2,750千元。
11,5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1,5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705,782	菸害防制計畫	999,296	1,022,113	
50	用人費用	285	285	
50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46,440	服務費用	279,547	385,896	
379	郵電費	683	292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電話費167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16千元。
1,878	旅運費	3,756	4,986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1,233千元。 二、為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2,168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55千元。
100,6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456	85,916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衛生宣導單張及資料等2,507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92,949千元。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138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保險費	30	47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7,254	一般服務費	13,314	13,436	一、協助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0,692千元。 二、協助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20千元。 三、協助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2,102千元。
136,291	專業服務費	166,248	281,081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33,030千元： 1.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兒童及青少年戒菸教育課程評價、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合作研究、國際會議、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工作等。 2.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癌症篩檢通知、口腔癌篩檢醫師培訓及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品質提升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1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9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16,50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等。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2,5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等考選訓練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16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
513	材料及用品費	965	9,553	
513	用品消耗	965	9,553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49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9	687	
-	地租及水租	3	-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102	房租	142	13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30	機器租金	10	2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	87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	什項設備租金	442	45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447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0	750	
447	購置固定資產	500	750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
-	購置無形資產	50	-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
457,8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7,270	624,94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56,7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2,270	623,442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個人185,00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費用。 2.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10,900千元。 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516,370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303,870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宣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擴大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21,000千元：辦理菸害宣導、菸害防制巡迴特展、軍隊菸害防制等工作。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73,00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4.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900千元：辦理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88,5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1,1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1,50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614,162	衛生保健計畫	2,639,733	2,640,974	
97	用人費用	748	404	
97	超時工作報酬	748	404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81,567	服務費用	610,346	466,004	
886	郵電費	1,844	1,007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710千元。 二、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提供通報之數據通訊費1,134千元。
6,521	旅運費	15,185	12,435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698千元。 二、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議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10,036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451千元。
25,1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037	61,664	一、衛生保健工作88,817千元： 1.印製衛生保健衛教宣導單張手冊、資料及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等之印刷裝訂費用7,834千元。 2.辦理宣導健康體能，鼓勵民眾建立動態生活之廣告費348千元。 3.辦理母乳哺育媒體整合行銷、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整合行銷、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近視防治宣導、配合國際性節日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腎臟病等防治及老人健康促進等中老年健康促進系列、宣導推廣健康體能業務、整合性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80,635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25,220千元： 1.印製癌症防治業務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3,220千元。 2.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檳榔危害防制、攝護腺癌及主要癌症防治宣導22,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9	194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50	-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8,324	一般服務費	28,302	20,230	一、衛生保健工作20,002千元： 1.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6,462千元。 2.協助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早期療育服務體系及電磁波健康風險等相關業務資料彙整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30千元。 3.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3,41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8,300千元： 1.支付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代為辦理癌症篩檢之行政代辦費用3,000千元。 2.協助辦理癌症防治業務所需之外包費3,500千元。 3.協助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工作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0千元。 4.協助辦理癌症防治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1,400千元。
140,724	專業服務費	450,529	370,474	一、衛生保健工作311,579千元：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60,148千元： (一)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遺傳醫學服務及辦理婦幼體重控制等。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三)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腎臟病等疾病之防治、保健工作及老人健康促進計畫、社區中老年人防盲、中老年人牙周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 (四)辦理金所獎競賽計畫、健康體能宣導工作計畫、社區健康促進工作及協助發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及健康飲食相關研究及研討會、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等。 (五)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等。 2.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150千元。 3.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5,25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3,165千元： (一)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等。 (二)辦理健康支持性環境行動計畫、電磁場(波)健康風險溝通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調查工作等。 (三)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等。 5.辦理安全社區輔導與申請國際認證事宜2,500千元。 6.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1,090千元：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業務相關訓練、健康體能指引種子人員教育訓練等。 7.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9,270千元： (一)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及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工作等。 (二)辦理青少年視訊諮詢服務及青少年網站管理維護計畫等。 (三)辦理健康體能網站維護。 (四)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等。 二、癌症防治工作138,950千元： 1.委託辦理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工作、癌症登記與篩檢資料庫、癌症篩檢通知、安寧共同照護輔導、戒癮輔導計畫、攝護腺癌研究、乳房攝影影像品質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癌症專案管理等工作137,300千元。 2.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4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14	材料及用品費	39,402	3,431	
62	使用材料費	90	18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1,452	用品消耗	39,312	3,251	一、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4,312千元。 二、購買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供青少年接種工作所需醫療用品費用35,000千元。
257	租金、償債與利息	3,446	1,020	
-	地租及水租	180	4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23	房租	275	333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34	機器租金	2,396	540	一、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 二、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需租用機房機櫃之機器設備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	-	辦理癌症防治工作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什項設備租金	540	107	辦理衛生保健各項業務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342	950	
-	購置固定資產	3,471	250	一、衛生保健工作2,171千元： 1.為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640千元。 2.辦理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經費1,531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1,300千元： 1.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1,30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2,871	700	一、衛生保健工作2,071千元： 1.為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320千元。 2.辦理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經費1,751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800千元： 1.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00千元。
430,7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79,449	2,169,165	
123	會費	145	175	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25千元。 二、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2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30,2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59,314	1,996,450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個人549,088千元：依據優生保健法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優生保健措施及孕婦疾病篩檢費用補助或減免；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辦理罕病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用藥；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主要癌症篩檢服務費用等。 2.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629,278千元。 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680,948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衛生保健工作490,164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27,388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優生保健措施及孕婦疾病篩檢費用補助或減免、補助罕病特殊營養食品、緊急用藥及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等。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31,003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幼托園所全人式健康促進計畫、兒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社區健康營造與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兒童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 (四)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9,558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計畫；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試辦慢性病防治整合性計畫；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五)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3,955千元：推動健康體能活動、辦理健康飲食推廣活動、特殊傷病危害之健康照護及職場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補助縣市衛生局及社區辦理健康體能、健康飲食等國民健康促進工作。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00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2.癌症防治工作1,369,150千元： (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040,150千元： (1)辦理40-49歲婦女乳癌篩檢及50-69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費用。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攝護腺癌及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補助不同場域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補助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捐助民間團體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 (二)補(捐)助癌症中心共329,000千元，以執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等工作，並依據所提供之標竿對象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
33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6,960	170,960	一、衛生保健工作1,560千元： 1.辦理衛教宣導計畫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1,56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115,400千元： 1.獎勵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成效績優醫院115,000千元。 2.獎勵執行成效卓越機構之費用400千元。
3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30	1,58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含台越及國際援助)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6,600	
6,2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900	6,60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3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8,900	6,6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3,500千元x1件=3,5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5,000千元x1件=5,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千元x6件=6,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30件=6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5千元x50件=1,25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x6件=1,8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75千元x10件=750千元
-	疫苗接種計畫	981,027	1,363,607	
-	服務費用	18,955	25,597	
-	郵電費	713	750	1.電話費50,000元x12月=600千元。 2.郵費113千元。
-	旅運費	2,047	1,000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47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集檢體之國內旅費500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檢體運送費500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20	6,320	1.預防接種證明書、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印刷裝訂費4,820千元。 2.預防接種業務宣導費用7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2,180	3,127	1.研發替代役人員薪資1,150千元。 2.辦理疫苗政策及執行業務所需外包費1,03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8,495	14,40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1,145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300千元。 4.流感疫苗相關資訊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5.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中央資料庫Oracle DB維護250千元。 6.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維護2,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943,005	1,262,76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用品消耗	943,005	1,262,760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各項疫苗明細如下： 1.購置日本腦炎疫苗43,700千元。 2.購置黃熱病疫苗3,3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315千元。 4.購置生物製劑4,350千元。 5.購置水痘疫苗67,500千元。 6.購置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44,850千元。 7.購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72,000千元。 8.購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1,750千元。 9.購置B型肝炎疫苗45,000千元。 10.購置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1,250千元。 11.購置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307,500千元。 13.流感疫苗283,658千元。 (1) 0.25cc: 31,680千元 (2) 0.5cc: 251,978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827	14,670	
-	購置固定資產	2,700	5,000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提升DB主機1台、AP3台。
-	購置無形資產	7,127	9,670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240	60,58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	58,480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相關設備。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40	2,10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51,2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414	69,932	
56	用人費用	353	331	
36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20	超時工作報酬	273	251	兼任人員加班費。
50,793	服務費用	69,127	67,834	
120	水電費	456	480	工作場所水電費。
1,071	郵電費	2,108	2,217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472	旅運費	1,205	1,259	1.國內旅費456千元：參加相關會議、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等費用。 2.國外旅費711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及考察先進國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等。 3.運送相關資料之貨物運費3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18	1,012	1.印刷及裝訂費1,198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決算書表、會議資料、催繳單及各項案件審查資料等費用。 2.業務宣導費120千元：加強對民眾宣導疫苗安全資訊、疫苗不良反應通報及受害救濟制度，以提升疫苗安全之監測及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465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修護費。
37,621	一般服務費	45,844	44,365	行政事務工作委外辦理費用、辦理民眾申貸及催繳相關業務等。
10,678	專業服務費	18,016	18,036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及審查費等。 2.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等維護費。 4.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並進行疫苗安全之調查研究等。
284	材料及用品費	544	797	
25	使用材料費	50	216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259	用品消耗	494	581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16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16	地租及水租	-	-	
-	房租	40	40	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
144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	930	
-	購置固定資產	-	230	
144	購置無形資產	350	700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
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1	規費	-	-	
2	其他	-	-	
2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藥害救濟基金97年度多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3,026,174	總 計	8,675,793	9,042,204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12,000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息	床	10,000	200	2,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床	12,500	320	4,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	床	7,500	400	3,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	所	62,500	8	5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	套	500,000	1	5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20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62,602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	個	20,000,000	20	4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名	1,200,000	9	10,8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	個	11,100,000	22	244,2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7,6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1.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756,725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				756,72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獎勵整合性照護				369,000	
(1)監所整合性照護				45,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78,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擴大整合血液及生醫科技品質加值及照護				3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孕產婦整合性照護	件	778	257,000	200,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申報生產件數，衡量本年度符合條件之預期需要估如列數。
(5)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				16,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				70,00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專案管理中心				2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加強醫院感染控制實地認證與示範中心建置				25,7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台建置				24,24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7,67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	所(室)	12,800,000	3	38,4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	家	200,000	33	6,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辦理山地鄉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篩檢計畫	家	2,500,000	10	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	人	60,000	500	3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辦理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鄉(鎮)	6,250,000	20	1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健保紓困計畫				7,06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9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650,000	40	26,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800,000	8	6,4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	70	3,5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菸害防制計畫				999,296	
1.菸害防制工作				999,29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2,639,733	
1.衛生保健工作				943,07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癌症防治工作				1,696,6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3,500,000	1	3,5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5,000,000	1	5,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1,000,000	6	6,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	30	6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5,000	50	1,25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	6	1,80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件	75,000	10	750	
疫苗接種計畫				981,027	
1.日本腦炎疫苗	劑	55	790,000	43,700	日本腦炎疫苗43,700千元。 (97元x250,000劑+63元x540,000劑)x 3/4
2.黃熱病疫苗	劑	1,100	3,000	3,300	黃熱病疫苗3,300千元。 (1,100元x3,0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600	2,192	1,315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315千元。 (600元x2,192劑)
4.生物製劑	劑	11,757	370	4,350	生物製劑4,350千元： (1)肉毒桿菌抗毒素160,000元x20劑。 (2)人用狂犬病疫苗3,000元x300劑。 (3)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5,000元x50劑。
5.水痘疫苗	劑	338	200,000	67,500	水痘疫苗67,500千元。 (450元x200,000劑x3/4)
6.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1,950	23,000	44,850	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44,850千元。 (1,950元x23,000劑)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00	240,000	72,000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72,000千元。 (400元x240,000劑x3/4)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13	460,000	51,75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1,750千元。 (150元x460,000劑x3/4)
9.B型肝炎疫苗	劑	75	600,000	45,000	B型肝炎疫苗45,000千元。 (100元x600,000劑x3/4)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2,250	5,000	11,25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1,250千元。 (3,000元x5,000劑x3/4)
11.A型肝炎疫苗	劑	450	10,000	4,500	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450元x10,000劑)
12.多合一疫苗	劑	375	820,000	307,500	多合一疫苗307,500千元。 (500元x820,000劑x3/4)
13.流感疫苗	劑	111	2,559,804	283,658	流感疫苗283,658千元。 1.0.25c.c：31,680千元。 (132元x320,000劑x3/4) 2.0.5c.c：251,978千元。 (150元x2,239,804劑x3/4)
14.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	28,500	2,332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80元x25,000片，95元x3,500片)
15.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38,02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4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8,675,79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897,884	資 產	6,277,092	6,232,542	44,550
6,060,120	流動資產	5,566,850	5,459,723	107,127
5,396,095	現金	4,896,185	4,846,625	49,560
345,076	應收款項	444,945	353,499	91,446
86,862	預付款項	38,530	37,923	607
232,087	短期貸墊款	187,190	221,676	-34,486
485,79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11,508	453,292	-41,784
485,793	長期貸款	411,508	453,292	-41,784
351,971	其他資產	298,734	319,527	-20,793
351,971	什項資產	298,734	319,527	-20,793
6,897,884	資產總額	6,277,092	6,232,542	44,550
562,229	負 債	487,521	136,528	350,993
553,625	流動負債	470,440	129,618	340,822
553,568	應付款項	470,440	129,618	340,822
57	預收款項	-	-	-
8,604	其他負債	17,081	6,910	10,171
8,604	什項負債	17,081	6,910	10,171
6,335,655	基金餘額	5,789,571	6,096,014	-306,443
6,335,655	基金餘額	5,789,571	6,096,014	-306,443
6,335,655	基金餘額	5,789,571	6,096,014	-306,443
6,897,88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277,092	6,232,542	44,55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4,6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8,798,316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12,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662,602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1,203,400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千元			225,00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390	58,997	2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2,373	12,722	411,85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81,562	3,124	1,192,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5,900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6,6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999,29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639,73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8,9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千元			981,027	疫苗基金
上年度預算數				8,372,437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415,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845,630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1,283,095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千元			254,438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460	56,042	81,82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16,355	25,182	411,85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5,900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1,4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22,11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640,97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6,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千元			1,363,607	疫苗基金
前年度決算數				2,315,65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158,228	醫療發展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122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674	58,437	214,69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7,804	20,735	576,51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8,381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1,538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05,78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14,16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7年度決算數				1,888,70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27,559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8,708	57,420	500,01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7,979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9,216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93,49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18,6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6年度決算數				1,969,81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75,575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38	65,616	159,97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6,179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821,34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83,34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98	51	149	
管理會委員	21	-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77	51	12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98	51	149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748	748
兼任人員																		-	748	7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	-	-	-	-	-	-	-	-	-	-	-	-	-	-	-	80	273	353
管理會委員	80																	80	-	80
其他兼任人員																		-	273	273
合 計	80	-	-	-	-	-	-	-	-	-	-	-	-	-	-	-	-	80	1,306	1,386

行政院
健康照護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提升偏遠地 區醫療服務 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 效提升計畫	推動弱勢族 群醫療照護 計畫	健保好 因計畫	協助弱勢族 群排除就醫 障礙計畫
203	1,020	用人費用	1,386	-	-	-	-	-	-
36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	-	-	-	-	-
167	940	超時工作報酬	1,306	-	-	-	-	-	-
478,922	1,136,422	服務費用	1,131,358	-	7,592	76,866	-	-	1,260
120	480	水電費	456	-	-	-	-	-	-
2,336	4,377	郵電費	15,669	-	10	51	-	-	-
8,975	20,410	旅運費	22,923	-	430	300	-	-	-
126,569	158,8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3,047	-	407	1,484	-	-	-
12	7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9	-	-	-	-	-	-
-	47	保險費	80	-	-	-	-	-	-
53,199	82,418	一般服務費	127,188	-	-	308	-	-	1,260
287,711	869,061	專業服務費	741,356	-	6,745	74,723	-	-	-
2,311	1,310,489	材料及用品費	985,114	-	10	338	-	-	-
87	396	使用材料費	140	-	-	-	-	-	-
2,224	1,310,093	用品消耗	984,974	-	10	338	-	-	-
693,159	579,831	租金、償債與利息	4,636	-	-	471	-	-	-
16	40	地租及水租	183	-	-	-	-	-	-
125	676	房租	630	-	-	173	-	-	-
264	728	機器租金	2,574	-	-	168	-	-	-
57	1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7	-	-	100	-	-	-
260	587	什項設備租金	1,012	-	-	30	-	-	-
692,437	577,613	償債及利息	-	-	-	-	-	-	-
591	42,0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69	-	-	-	-	-	-
447	12,870	購置固定資產	6,671	-	-	-	-	-	-
144	29,228	購置無形資產	10,398	-	-	-	-	-	-
1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	-	-	-	-
1	-	規費	-	-	-	-	-	-	-
1,669,500	5,868,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29,167	212,000	655,000	1,125,725	225,000	-	410,598
123	175	會費	145	-	-	-	-	-	-
1,633,303	5,412,3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77,742	212,000	655,000	855,475	225,000	-	410,598
36,041	451,58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48,250	-	-	270,250	-	-	-
33	4,1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30	-	-	-	-	-	-
181,428	104,044	短絀與賠償給付	7,063	-	-	-	-	7,063	-
181,428	104,044	各項短絀	7,063	-	-	-	-	7,063	-
59	-	其他	-	-	-	-	-	-	-
59	-	其他支出	-	-	-	-	-	-	-
3,026,174	9,042,204	合 計	8,675,793	212,000	662,602	1,203,400	225,000	7,063	411,858

衛生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補助經濟困難 者健保費計畫	災害救濟 給付計畫	災害防制計畫	菸害防 制計畫	衛生保 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疫苗接 種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	-	285	748	-	-	353
-	-	-	-	-	-	-	80
-	-	-	285	748	-	-	273
51,065	-	16,600	279,547	610,346	-	18,955	69,127
-	-	-	-	-	-	-	456
10,260	-	-	683	1,844	-	713	2,108
-	-	-	3,756	15,185	-	2,047	1,205
4,825	-	-	95,456	114,037	-	5,520	1,318
-	-	-	60	399	-	-	180
-	-	-	30	50	-	-	-
35,980	-	-	13,314	28,302	-	2,180	45,844
-	-	16,600	166,248	450,529	-	8,495	18,016
850	-	-	965	39,402	-	943,005	544
-	-	-	-	90	-	-	50
850	-	-	965	39,312	-	943,005	494
-	-	-	679	3,446	-	-	40
-	-	-	3	180	-	-	-
-	-	-	142	275	-	-	40
-	-	-	10	2,396	-	-	-
-	-	-	82	55	-	-	-
-	-	-	442	540	-	-	-
-	-	-	-	-	-	-	-
-	-	-	550	6,342	-	9,827	350
-	-	-	500	3,471	-	2,700	-
-	-	-	50	2,871	-	7,127	350
-	-	-	-	-	-	-	-
-	-	-	-	-	-	-	-
1,140,085	35,900	-	717,270	1,979,449	18,900	9,240	-
-	-	-	-	145	-	-	-
1,140,085	-	-	712,270	1,859,314	-	8,000	-
-	35,900	-	5,000	116,960	18,900	1,240	-
-	-	-	-	3,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2,000	35,900	16,600	999,296	2,639,733	18,900	981,027	70,414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28		
(一)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278	99	為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以結合醫療機構門診健康資料庫與遠距醫療資訊設備開發資訊站系統，提供生理量測及公共資訊站(Kiosk)設備和整合性系統，建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支援醫院和衛生所間預防保健資源共享平台。 (行政院99年1月20日院授衛字第0990260168號函核定補辦預算)
(二)菸害防制計畫	450	98	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自98年6月1日調漲，為擴大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計畫，建置「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管理考核資訊系統」所需而購置資料庫伺服器等硬體設備。(行政院98年11月27日院授衛字第0981360352號函核定補辦預算)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增加	本年度 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47,284	17,069	-	64,353	
機械及設備	13,265	6,671	-	19,936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500千元。 (2)為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640千元。 (3)辦理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經費1,531千元。 (4)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1,300千元。 2.疫苗基金：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DB主機1台、AP 3台，計2,700千元。
什項設備	87	-	-	87	
電腦軟體	33,932	10,398	-	44,330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50千元。 (2)為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320千元。 (3)辦理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經費1,751千元。 (4)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350千元。 3.疫苗基金：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7,127千元。
資產總額	47,284	17,069	-	64,353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長期借款	-	-	-	-	
負債總額	-	-	-	-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本基金 99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調整編列。
(四)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	本基金無應辦事項。
(二) (1)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通過決議： 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3 月修訂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以促進醫療事業之發展，獎勵辦法施行已近 2 年，為能確實瞭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事業發展之整體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凍結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查結果，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1 號函復在案。
(2)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發展基金「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原編列 4 億 1,500 萬元，「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內容，多數為行政院衛生署應為之一般業務範疇，理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中，而非另以基金名義規劃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爰此，除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 1 億 6,35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5,15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2 號函復在案。
(3)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發展基金，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	本項決議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漲結果，新增 12 億餘元，其中健康照護提升計畫即編列 12 億 8,309 萬 5,000 元，但視其計畫內容，包括委託諮詢、專案管理、研究調查、論質計酬之獎補助……等等，與行政院衛生署之其他應推動業務相較之下，緊急性皆不如其他計畫，且多數亦屬於公務預算之範疇，爰此，凍結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3 號函復在案。
(4)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與「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343 萬 6,000 元及 2 億 8,108 萬 1,000 元，兩者合計為 2 億 9,451 萬 7,000 元，均較 96、97、98 年預算年年增加，尤其與上(98)年 1 億 5,352 萬 8,000 元增加了 1 億 4,098 萬 9,000 元。觀其內容說明皆是辦理菸害防制等相關業務，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國人對菸害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再編列過多之預算，爰凍結預算 5,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4 號函復在案。
(5)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內編列「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3 億 9,784 萬 8,000 元，此項計畫與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發展工作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計畫」，顯有重複編列之疑，另該計畫中有關「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計畫內容說明，可知該計畫係透過公開徵選，補助 7 個評選條件最佳醫學中心之癌症中心，依其編列之預	本項決議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6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數為 3 億 8,800 萬元，評選出的 7 家癌症中心可獲得為數不少之經費補助，平均為 5,542 萬 8,000 元，但對於補助之評選標的卻只有由各中心提出之計畫書載明標竿對象及績效評估，未見政府對於建置卓越癌症中心之主導以及明確政策性目標，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政策目標、未來評選與補助方式以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09 萬元，以供執行徵收基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等行政人力費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係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設立，其目的乃為保障因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即時獲得救濟。其審議品質及結果，影響人民權利甚鉅，行政院衛生署應確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程序及結果公開、透明。然行政院衛生署未公開歷年收案件數、審議結果等相關統計，亦無性別分析，顯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為保障人民權利，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409 萬元之二分之一，計 204 萬 5,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公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歷年審議結果之詳細統計資料，且應將相關資料公告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7 號函復在案。
(四)	通過決議：	
1.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能確實反應基金執行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成效，然行政院衛生署之健康照護基金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多項未能反應照護基金之執行成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檢討健康照護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健康照護基金之使用效益。	
2.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計畫應用於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疾病防治之用。自民國 100 年起，不應有不符合前述預算之編列。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為符合課徵菸品健康捐之精神與目的，除菸害防制法規定應辦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項目外，自民國 100 年起，國民健康局其他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青少年之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皆透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宣導菸害防制等健康相關議題，然該筆預算應回歸教育部相關預算，故自民國 100 年起，該項計畫之經費應回歸教育部相關預算，不可再編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本署國民健康局業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國健兒字第 0990500060 號函，通知教育部該項決議，請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校園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5.	99 年度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之緣故，以致僅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就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4 億 7,800 萬元，為避免大幅度增加收入而造成浮濫支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用於菸害防制之相關委辦及補助費用，不論是補助地方政府或委託相關團體，主管機關應盡嚴格監督之責，避免無謂浪費作為，以求相關預算都能確實執行專用於菸害防制之具體作為上，以免有違課徵菸品	本署國民健康局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用於菸害防制之相關委辦及補助費用，為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避免無謂浪費，已採以下具體作為： 一、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部分，除須符合「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等相關規定外，每年亦均辦理補助縣市菸害防制工作之實地訪查計畫，另每年度各縣市經費訂有分配原則及相關之考評監測指標。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健康捐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工作之立法精神。	二、在管控委辦或補助菸害防制計畫之執行狀況及品質方面，除依計畫書及合約書之規定執行計畫及控管進度外，並且訂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教育中心委辦及補助案件實地查核計畫」，供各計畫不定期查核之依循。 三、有關委託相關團體辦理部分，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且依據「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執行之期間，嚴格管控計畫之進度與品質，計畫執行完竣並需繳交期末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才能完成驗收。
6.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計畫」中有關辦理預防業務性質之「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計畫」，在 99 年度菸害防制經費鉅增的情形下，該計畫之預算水準卻無顯著增加，僅回復到 97 年度的編列水準，顯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菸害防制工作偏重於後端的吸菸戒治與癌症防治方面，未有效重視源頭預防工作，對此行政院衛生署應立即調整並加強菸害防制源頭預防業務之比重，以有效降低青少年吸菸比率。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及相關之研究證實，個別性的策略(例如學校預防菸害計畫)難以發揮成效，必須綜合推動多元策略，方可有效降低青少年吸菸率。對青少年之菸害防制而言，立法提高菸價、禁止菸品廣告與違規販賣、鼓勵成人戒菸(以身作則)、宣導吸菸危害等，均屬源頭預防措施。以美國加州為例，透過推動上述策略已使其青少年吸菸率遠低於美國各州之平均值，其並特別強調應鼓勵成人戒菸及進行菸害宣導，以塑造無菸的社會常模(social norm)，我國菸害防制政策亦皆遵循上述原則規劃，參酌 WHO1986 年渥太華憲章健康促進行動綱領，近期推動之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概述如下： 一、建立校園菸害防制公共策略：與教育部共同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並明定量化具體目標、輔導及考核辦法。 二、創造支持性的環境：辦理菸害防制法實地抽查或調查、透過宣導與設置標示、請學校鄰近商店配合「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三、強化社區行動：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志工等，監督校園周遭商店不得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推動民間團體參與無菸社區計畫、監測菸品販售業者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透過社會輿論進行監督。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發展個人技能：研發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之教材、培育戒菸教育種子師資，提供師生對預防吸菸/戒菸及拒菸與菸品危害之認知-拒絕二手菸/如何戒菸等的教育與宣導。 五、重新定位健康服務：針對吸菸之教職員及學生，提供轉介，利用門診戒菸、戒菸專線及戒菸班之各種戒菸服務。
7.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內編列「菸害防制客服專線服務」400 萬元，該專線主要提供菸害防制法令諮詢及申訴服務。提供民眾菸害諮詢與申訴的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然而，根據 98 年菸害防制客服專線之成果資料顯示，該專線之來電數從 98 年 1 月的 4,664 通，至 98 年 10 月已降低至 513 通，顯示該專線之需求量呈現大幅下降的趨勢。 再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98 年 9 月起將衛生保健相關問題之諮詢增加為該專線之服務內容；然新增之諮詢服務項目並不符合該專線設立之目的，顯見設置該專線之必要性有討論的空間。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檢視菸害防制客服專線之設置目的與服務內容，並尋求將此專線與其他專線整併的可能性。	一、菸害防制客服專線來電數雖然於 98 年 1 月呈現大幅下降，惟經審慎評估結果，該專線之菸害申訴服務確有存續必要，故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將本專線併入「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計畫」，賡續提供民眾菸害諮詢與申訴之相關服務，98 年至 99 年底來電數計 2 萬 4,067 通，相關申訴案件已請轄區之衛生局處理。 二、因應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新菸害防制法所面臨之民眾大量來電詢問，本署提供 24 小時 0800-531-531 菸害防制諮詢及申訴之專線服務，該專線已達成預期效益目標；另亦在不增加契約價金之前提下，同時提供保健諮詢功能，該專線功能之擴充，並未造成中華電信業務量超載。
8.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的「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7,350 萬元，其中 793 萬元用於提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近幾年台灣陸續發生新生兒感染 B 型鏈球菌不治死亡之遺憾事例，B 型鏈球菌不影響健康成人，然而孕婦若為帶原者，可能會於產程中	一、考量預算資源有限，本署自 99 年起，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培養篩檢，並將本項檢查列為一般孕婦之建議自費檢查項目。 二、100 年已擴大檢查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孕婦為補助對象，以確保新生兒之健康。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傳染給新生兒，導致新生兒肺炎、腦膜炎、敗血症，死亡率為 5%到 20%，若為敗血症則死亡率高達 70%，且易有後遺症。然 B 型鏈球菌檢測非孕婦產前檢查必要項目，孕婦與醫師可能因資訊不足錯失及早介入處理的時機。有鑑於台灣社會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將 B 型鏈球菌檢測納為孕婦產前檢查必要項目，逐步擴大檢查對象，以確保新生兒健康。	
9.	許多先進國家列為建議施打之疫苗，我國由於經費短絀或其他原因，皆未列入施打名單。子宮頸癌為嚴重威脅我國女性之疾病，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已編列低收入戶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中女性，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預算，幫助弱勢女性對抗子宮頸癌。然而，仍應整體逐步提升全民健康福利照顧，基於預算之有限性及排他性，宜先由弱勢家庭之國中女性開始，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基此，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審慎評估子宮頸癌疫苗之效益後，逐年編列預算，依評估之實證基礎，將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擴及至近貧或新貧家庭之國中女性，並調整子宮頸癌預防政策及預算規劃方向，將癌症防治從消極治療轉向至積極發展預防政策。	本署國民健康局已於 100 年度編列 3,500 萬元預算，針對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國中青少年補助接種子宮頸癌(HPV)疫苗，並同時建立疫苗接種不良反應通報機制，追蹤不良反應情形，以評估疫苗安全性。
10.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藥害救濟基金，97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給付數 2,797 萬 9,000 元，案件總數 87 件，均較 96 年度決算數 2,617 萬 9,000 元、案件總數 65 件呈增加趨勢，主要原因為 97 年度死亡給付與障礙給付每案救濟金額均較 96 年度大幅增加，與 97 年度嚴重疾病給付案件數較 96 年度同案件數大幅成長所致，有鑑於 TFDA 已經成立，應加強用藥安	有關 97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數及給付金額較 96 年度增加，其主要因素乃係完成審議之案件數，在 97 年度為 157 件，較 96 年度之 129 件，增加 28 件；但在給付比率方面，97 年度為 56.7%，僅較 96 年度之 51.9%微幅增加。未來仍將針對用藥安全主題，透過平面媒體、廣播、電視及其他醫事相關公學協會繼續教育或學術研討會議等途徑，持續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以維護國人健康。	
11.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藥害救濟基金編列藥害防制計畫共 1,140 萬元，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經查，目前藥害救濟個案多集中於同種類之藥物，恐因醫師對是類藥物之副作用普遍不熟悉所致，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多舉辦常見藥害爭議案件之研討，以避免相同案例一再發生。	一、鑑於藥害防制工作，應由加強醫藥專業人員對於用藥安全及藥物風險管理概念，對於較不常見卻亦可能發生之藥物副作用有所警覺，同時應致力於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及加強相關之宣導。99 年度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在 5 月 29 日及 7 月 31 日共同合作，辦理「民眾健康加值-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該 2 場次之主題分別為『藥害防制與藥物基因體學簡介-預防皮膚不良反應之臨床運用』以及『抗感染類藥物之藥害救濟與藥害防制討論』；會中邀請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人員、本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等專家學者，就法規制度、臨床醫療、以及審議實務等多方面加以探討，並且藉由實地案例分析，提供與會者在藥物選擇與疾病控制間權衡得失之新思維，提升用藥安全，以降低可能的藥害發生。 二、此 2 場討論會之參與人員擴及全省(會議主要地點為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及全省 18 處視訊連線會場)，講授對象主要包含醫師及護理師；參加者 5 月份場次為 1,300 餘人、7 月份場次為 1,800 餘人。 另外，本討論會之相關會議內容，同時作為醫師持續教育課程，並登載於「台灣醫界」雜誌，每期約有 4,000 餘位醫師人員利用此一管道吸取新知。 三、除辦理上述之醫療安全暨品質之討論會外，亦受邀或辦理醫療院所醫事人員之藥害救濟演講與藥物安全監視宣導會，截至 99 年度 12 月底為止，已辦理 10 場次，共計有 3,663 人次參與。

本 頁 空 白

分 基 金 預 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7	頁
----------------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9~11	頁
-----------------------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2	頁
--------------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3	頁
--------------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4~16	頁
--------------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7~18	頁
-------------------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9	頁
------------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0~21	頁
--------------------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3	頁
--------------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4	頁
--------------	------	---

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25	頁
--------------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7	頁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衛生署醫事處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署暨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其中該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項目。」，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考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委員 10 至 14 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與本署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該小組置幹事 3 或 4 人，均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19 億 3,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4,661 萬 5 千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致獲配收入減少。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3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2 萬 5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及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0,300 萬元，主要係因多數申請補助貸款利息之醫療機構已償還貸款，剩餘補助家數較少、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及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提升計畫，預估獎勵家數減少所致。
- (二)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6,26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8,302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2 億 0,3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969 萬 5 千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原住民節酒戒菸計畫、原住民慢性肝病篩檢計畫、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943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6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 萬 9 千元，係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9 億 5,0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8,963 萬元，減少 1 億 3,959 萬元，約 6.68%，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減少，致獲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3 億 0,6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0,201 萬 5 千元，減少 4 億 9,534 萬元，約 17.68%，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5,6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238 萬 5 千元，減少 3 億 5,575 萬元，約 49.94%，將移用基金餘額 3 億 5,663 萬 5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項下，為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於 99 年度以結合醫療機構門診健康資料庫與遠距醫療資訊設備開發資訊站系統，提供生理量測及公共資訊站(Kiosk)設備和整合性系統，建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支援醫院和衛生所間預防保健資源共享平台，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427 萬 8 千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20 日院授衛字第 0990260168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建置急重症照護網之直轄市、縣(市)數/總直轄市、縣(市)數)×100%	5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0 億 3,678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0,883 萬元，增加比率 3,609.4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依據修訂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增加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6,06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2,530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66.95%，主要係部分醫院提前清償貸款致貼補息支用減少、小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經檢討評估成效有限，於 98 年度停辦；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核定家數減少；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計畫前置作業費時，計畫核定較晚，致執行數較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為 8 億 7,61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3 億 3,413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291.31%。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50%	達成年度目標值，所有獎勵地區均有醫院執行獎勵計畫。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20%	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或邀請專家 2 人 1 組前往獎勵之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共訪查獎勵家數之 20 %。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0 億 8,418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0,300 萬元，增加 5 億 8,118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15.5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5,432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0,083 萬 4 千元，減少 4,651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23.16%，主要係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因前置規劃費時，目前已完成計畫徵求，預計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均處於計畫公告徵求或計畫需求內容之審查階段，而未及動支經費所致，將儘速完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備相關作業。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9 億 2,986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3 億 0,216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2,769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207.73%。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所有獎勵地區均有醫院執行獎勵計畫。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或邀請專家 2 人 1 組前往獎勵之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共訪查獎勵家數之 50%。
偏遠地區急重症照護在地化	偏遠地區能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之家數	2 家，刻正持續獎勵偏遠地區之醫院提升急重症照護能力，並於下半年度再次辦理分級訪評。
開辦全國各級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改善制度之獎勵	實施醫院年度通報「臨床品質」核心指標組數（組）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辦理細部作業中。
	受獎勵醫院數（家）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辦理細部作業及審核計畫中。
	受獎勵醫院指標資料自動化比例(%)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辦理細部作業及審核計畫中。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降低山地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無醫日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程序審核計畫中。
	獎勵節酒戒菸計畫數	已於山地鄉辦理 13 案之推廣計畫。
	提升資源缺乏鄉鎮之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刻依「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事項作業要點」程序審核計畫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36,780	基金來源	1,950,040	2,089,630	-139,590
1,015,56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37,000	2,083,615	-146,615
1,015,565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937,000	2,083,615	-146,615
14,481	財產收入	13,040	6,015	7,025
14,481	利息收入	13,040	6,015	7,025
6,734	其他收入	-	-	-
6,734	雜項收入	-	-	-
160,616	基金用途	2,306,675	2,802,015	-495,340
158,228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12,000	415,000	-203,000
-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62,602	845,630	-183,028
122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1,283,095	-79,695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254,438	-29,438
2,2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73	3,852	-179
876,164	本期賸餘(短絀-)	-356,635	-712,385	355,750
1,986,894	期初基金餘額	2,150,673	1,528,923	621,750
2,863,058	期末基金餘額	1,794,038	816,538	977,500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 1,950,040 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37,000 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 13,040 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 1,000,000 千元，按年利率 0.10% 及定期存款金額 1,720,000 千元，按年利率 0.70% 計算利息收入。

貳、基金用途預算數，計 2,306,675 千元：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12,000 千元：

- (一)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計 10,000 千元。
- (二)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202,000 千元。
 - 1.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 20 處，經費總計 142,000 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
 - 2.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 10 處，經費總計 60,000 千元。

二、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62,602 千元：

- (一)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編列 400,000 千元。
- (二)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編列 10,800 千元。
- (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編列 244,200 千元。
- (四)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編列 7,602 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千元：

- (一)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756,725 千元。
- (二)獎勵整合性照護 369,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 監所整合性照護 45,000 千元。
2. 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78,000 千元。
3. 擴大整合血液及生醫科技品質加值及照護 30,000 千元。
4. 孕產婦整合性照護 200,000 千元。
5. 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 16,000 千元。

(三) 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 70,000 千元。

1.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專案管理中心 20,000 千元。
2. 加強醫院感染控制實地認證與示範中心建置 25,760 千元。
3.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台建置 24,240 千元。

(四) 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7,675 千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千元：

- (一) 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 38,400 千元。
- (二) 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 6,600 千元。
- (三) 辦理山地鄉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篩檢計畫 25,000 千元。
- (四) 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 30,000 千元。
- (五) 辦理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125,000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73 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 80 千元：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2. 服務費用 3,584 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 9 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辦公用品。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53,160	
本期賸餘(短絀-)	-356,63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75	1.流動資產減少7,52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7,336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9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4,05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16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3,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5,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2,693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37,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937,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13,040	
利息收入	千元			13,040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2,72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1,0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72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2,040千元。
合 計				1,950,040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8,228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12,000	415,000	
158,2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2,000	415,000	
158,2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000	415,000	本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212,000千元：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計10,0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息2,00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4,000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3,000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500千元。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500千元。 2.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202,000千元。 (1)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20處，經費總計142,000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 (2)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10處，經費總計60,000千元。
-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 質計畫	662,602	845,630	
-	服務費用	7,592	7,605	
-	郵電費	10	10	郵費。
-	旅運費	430	430	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7	420	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	專業服務費	6,745	6,745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500人件=345千元。 2.會議專家出席費2千元×700人次=1,400千元。 3.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計畫評估1,000千元×5家=5,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0	33,610	
-	用品消耗	10	33,610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5,000	804,41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5,000	804,415	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編列400,000千元。 2.偏遠地區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編列10,800千元。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編列244,200千元。
122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1,283,095	
122	服務費用	76,866	170,826	
-	郵電費	51	101	郵費。
104	旅運費	300	300	1.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連繫與赴醫院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250千元(3.2千元/人×79家次)。 2.運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50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84	3,500	1.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484千元。 2.專題報導、教育宣導製播、影音示範拍製等業務宣導費編列1,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一般服務費	308	-	協助推動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資料整理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8	專業服務費	74,723	166,925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所需專業技術或諮詢、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45,760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內含本署醫療品質分析辦公室所需之駐點人員)編列20,000千元。 (2)加強醫院感染控制實地認證與建置示範中心等計畫編列25,760千元。 2.委託學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本土化醫療體系成效指標等相關研究發展與計畫評估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3,423千元。 3.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100千元。 4.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00千元(講課鐘點費1.6千元/人×50人次；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7人×10件×4次；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100人次)。 5.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療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監測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訓練500千元。 6.為專案管理工作所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更新維護及推廣服務所需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24,24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338	338	
-	用品消耗	338	338	1.業務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會議誤餐餐盒等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消耗用品編列240千元。 2.業務用之專業雜誌及圖書編列98千元。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1	471	
-	房租	173	173	業務用之禮堂、會議室等室內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168	168	業務用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醫院實地查證及業務宣導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	18,860	
-	購置固定資產	-	2,720	
-	購置無形資產	-	16,14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5,725	1,092,6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5,475	855,475	為「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以及「獎勵整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捐助與補助費編列855,475千元： 1.辦理「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計畫編列686,475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480,535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205,940千元)。 2.辦理「獎勵整合性照護」編列169,000千元： (1)醫療機構試辦監所整合性照護編列45,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15,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30,000千元)。 (2)醫療機構試辦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78,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58,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20,000千元)。 (3)醫療機構擴大整合血液及生醫科技品質加值及照護相關計畫編列30,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20,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10,000千元)。 (4)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編列16,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估列8,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估列8,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70,250	234,525	為「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以及「獎勵整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獎勵費用編列270,250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計畫70,250千元。 2.醫事機構參與孕產婦整合性照護計畫200,000千元(預估1千元×143,000案件+0.5千元×114,000案件)。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2,600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254,438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	5,938	
-	購置固定資產	-	3,920	
-	購置無形資產	-	2,018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000	248,5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000	248,5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約需38,4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約需6,600千元。 3.辦理山地鄉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篩檢計畫約需25,000千元。 4.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約需30,000千元。 5.辦理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約需125,000千元。
2,2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73	3,852	
36	用人費用	80	80	
36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2,119	服務費用	3,584	3,763	
-	郵電費	5	5	郵費。
25	旅運費	60	60	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70	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宣導品等費用。
1,452	一般服務費	1,451	1,610	外包費：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613	專業服務費	2,018	2,018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書面審查費690元×1,300件=897千元。出席審查、實地訪查2千元/人×50人次=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90千元/件×1件=90千元。 3.基金會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391千元。 4.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出席費2千元×15人×18次=540千元。
15	材料及用品費	9	9	
15	用品消耗	9	9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95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	-	
95	購建無形資產	-	-	
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1	規費	-	-	
160,616	合計	2,306,675	2,802,015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 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12,000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息	床	10,000	200	2,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病院貸款利息	床	12,500	320	4,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	床	7,500	400	3,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	所	62,500	8	5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	套	500,000	1	5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20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62,602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	個	20,000,000	20	4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名	1,200,000	9	10,8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	個	11,100,000	22	244,2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7,6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1.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756,725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				756,72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獎勵整合性照護				369,000	
(1)監所整合性照護				45,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78,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 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擴大整合血液及生醫科技品質 加值及照護				3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孕產婦整合性照護	件	778	257,000	200,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申報生產件數，衡量本年度符合條件之預期需要估如列數。
(5)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				16,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				70,00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專案管理中心				2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加強醫院感染控制實地認證與示範中心建置				25,7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台建置				24,24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7,67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	所(室)	12,800,000	3	38,4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	家	200,000	33	6,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辦理山地鄉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篩檢計畫	家	2,500,000	10	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	人	60,000	500	3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辦理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鄉(鎮)	6,250,000	20	1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7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306,675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924,945	資 產	1,859,688	2,220,377	-360,689
2,837,109	流動資產	1,771,852	2,132,541	-360,689
2,501,713	現金	1,432,693	1,785,853	-353,160
308,137	應收款項	310,629	317,965	-7,336
27,259	預付款項	28,530	28,723	-193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	-	-
-	準備金	-	-	-
87,836	其他資產	87,836	87,836	-
87,836	什項資產	87,836	87,836	-
2,924,945	資產總額	1,859,688	2,220,377	-360,689
61,887	負 債	65,650	69,704	-4,054
61,847	流動負債	65,650	69,704	-4,054
-	短期債務	-	-	-
61,847	應付款項	65,650	69,704	-4,054
40	其他負債	-	-	-
40	什項負債	-	-	-
2,863,058	基金餘額	1,794,038	2,150,673	-356,635
2,863,058	基金餘額	1,794,038	2,150,673	-356,635
2,863,058	基金餘額	1,794,038	2,150,673	-356,635
2,924,94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59,688	2,220,377	-360,689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303,00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12,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計10,000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202,000 千元。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662,602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400,000千元。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10,800千元。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244,200千元。
					4.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7,602千元。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1,203,400	1.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756,725千元。
					2.獎勵整合性照護369,000千元。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70,000千元。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7,675千元。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千元			225,0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38,4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6,600千元。
					3.辦理山地鄉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篩檢計畫25,000千元。
					4.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30,000千元。
					5.辦理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125,0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2,798,163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415,000	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息20,000千元。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息20,000千元。
					補助新擴建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息9,000千元。
					補助新建診所貸款息1,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息1,500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363,500 千元。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845,630	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625,000千元。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21,600千元。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157,815千元。
					4.購置山地離島地區青少年接種之子宮頸癌疫苗33,600千元。
					5.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7,615千元。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1,283,095	1.論質計酬一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892,750千元。
					2.獎勵整合性照護227,250千元。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129,955千元。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33,140千元。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千元			254,438	1.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38,818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輔導相關團體辦理節酒計畫20,000千元。
					3.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15,400千元。
					4.辦理推廣山地鄉青壯年（25-49歲）肝病篩檢計畫30,220千元。
					5.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150,0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58,35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158,22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122	
97年度決算數				227,559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27,559	
96年度決算數				275,57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75,575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21	-	21	
管理會委員	21	-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21	-	21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 金		資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	-	-	-	-	-	-	-	-	-	-	-	-	-	-	80	-	80
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	-	-	-	-	-	80	-	80
合 計	80	-	-	-	-	-	-	-	-	-	-	-	-	-	-	-	80	-	80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提升偏遠地 區醫療服務 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推動弱勢 族群醫療 照護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6	80	用人費用	80	-	-	-	-	80
36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	-	-	-	80
2,241	182,194	服務費用	88,042	-	7,592	76,866	-	3,584
-	116	郵電費	66	-	10	51	-	5
129	790	旅運費	790	-	430	300	-	60
29	3,9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41	-	407	1,484	-	50
1,452	1,610	一般服務費	1,759	-	-	308	-	1,451
631	175,688	專業服務費	83,486	-	6,745	74,723	-	2,018
15	33,957	材料及用品費	357	-	10	338	-	9
15	33,957	用品消耗	357	-	10	338	-	9
-	471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1	-	-	471	-	-
-	173	房租	173	-	-	173	-	-
-	168	機器租金	168	-	-	168	-	-
-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	-	100	-	-
-	30	什項設備租金	30	-	-	30	-	-
95	24,7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	6,640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95	18,158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1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 繳庫	-	-	-	-	-	-
1	-	規費	-	-	-	-	-	-
158,228	2,560,51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2,217,725	212,000	655,000	1,125,725	225,000	-
158,228	2,323,3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47,475	212,000	655,000	855,475	225,000	-
-	234,52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70,250	-	-	270,250	-	-
-	2,6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	-
160,616	2,802,015	合 計	2,306,675	212,000	662,602	1,203,400	225,000	3,673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5 頁
-----------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9 頁
------------------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0 頁
---------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9 頁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本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指派，其餘委員由該局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派（聘）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一係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預計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入 11 億 9,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9,200 萬元，係因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之收入，自本年度起預算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移列至本基金。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萬 6 千元，係因預計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 (三)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 億 3,9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2,550 萬元，係因本基金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已於 99 年度清償完畢，致減少國庫撥款收入。
- (四)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1,185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 (一) 健保紓困計畫一係提列呆帳損失 7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7,459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已於 99 年度清償完畢，及減少呆帳提列數所致。
- (二)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1,185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三)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1 億 9,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9,200 萬元，係因本計畫原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本年度起預算移列至本基金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96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7 億 4,34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7,696 萬 2 千元，增加 8 億 6,651 萬 6 千元，約 98.81%，主要係因新增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6 億 3,05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1,599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1,454 萬 4 千元，約 46.11%，主要係因新增「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支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1,29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3,903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3 億 5,197 萬 2 千元，約 147.2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9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3 億 1,85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3,821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68.98%，主要係因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增加 1 億 2,000 萬元，及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及災區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補助款 4 億 1,540 萬元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6,52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6,460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12.66%，主要係因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辦理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及災區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致計畫支出增加。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 億 4,67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3 億 7,361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71.80%。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233.5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 億 8,304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0,44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855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35.39%，主要係因 9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挹注，調整減提備抵呆帳，致雜項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 億 2,274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9,464 萬 1 千元，減少 7,190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12.09%，主要係因 9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風災災民及災區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計畫」及「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補助款挹注民眾健保欠費款項，致未提列呆帳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6,030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9,015 萬元，增加賸餘 2 億 5,045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77.82%。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上（99）年度績效衡量達成率為 131.6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318,507	基金來源	1,743,478	876,962	866,516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92,000	-	1,192,000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92,000	-	1,192,000
561	財產收入	120	104	16
561	利息收入	120	104	16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551,358	876,858	-325,500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139,500	465,000	-325,500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11,858	411,858	-
817,946	其他收入	-	-	-
817,946	雜項收入	-	-	-
1,465,258	基金用途	1,630,539	1,115,995	514,544
873,865	健保紓困計畫	7,063	681,657	-674,594
576,51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 障礙計畫	411,858	411,858	-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計畫	1,192,000	-	1,192,000
14,8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618	22,480	-2,862
-146,751	本期賸餘（短絀-）	112,939	-239,033	351,972
1,445,837	期初基金餘額	1,084,304	1,003,371	80,933
1,299,086	期末基金餘額	1,197,243	764,338	432,9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 1,743,478 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92,000 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 120 千元：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 120,000 千元，按年利率 0.10% 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 551,358 千元：

(一)國庫撥款收入 139,500 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11,858 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貳、基金用途預算數，計 1,630,539 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 7,063 千元：

各項短絀 7,063 千元：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一)一般服務費 1,260 千元：協助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作業委外人力。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 410,598 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92,000 千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一)郵電費 10,260 千元：郵寄通知函及電話費用。

(二)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25 千元：印製通知函及業務宣導費。

(三)一般服務費 35,980 千元：協助辦理申請案件之各項審核及文件掃描作業委外人力。

(四)用品消耗 850 千元：辦理補助申請案件所需各類文具及物品。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五)捐助、補助與獎助1,140,085千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618 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一)郵電費2,033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二)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85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相關費用。

(三)一般服務費9,34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處理費用。

(四)專業服務費7,760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06,005	
本期賸餘(短絀-)	112,9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3,066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97,846千元，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83,849千元，呆帳提列數7,06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00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90,000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9,231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40,769	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	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6,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8,411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92,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192,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120	
利息收入	千元			120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120,000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12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51,358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139,5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411,858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合 計				1,743,47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73,865	健保紓困計畫	7,063	681,657	
692,4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	577,613	
692,437	償債及利息	-	577,613	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已於99年度清償完畢。
181,428	短絀與賠償給付	7,063	104,044	
181,428	各項短絀	7,063	104,044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576,51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411,858	
-	服務費用	1,260	1,260	
-	一般服務費	1,260	1,260	協助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作業委外人力。
576,5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0,598	410,598	
576,5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0,598	410,59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92,000	-	
-	服務費用	51,065	-	
-	郵電費	10,260	-	郵寄通知函及電話費用。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25	-	印製通知函等3,325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35,980	-	協助辦理申請案件之各項審核及文件掃描作業委外人力。
-	材料及用品費	850	-	
-	用品消耗	850	-	辦理補助申請案件所需各類文具及物品。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0,085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0,085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4,8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618	22,480	
14,877	服務費用	19,618	22,480	
1,004	郵電費	2,033	2,14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4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5	51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640	一般服務費	9,340	8,430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4,802	專業服務費	7,760	11,400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3	材料及用品費	-	-	
3	用品消耗	-	-	
1,465,258	合 計	1,630,539	1,115,995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7,06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9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61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630,539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00,203	資 產	1,518,031	1,121,243	396,788
950,517	流動資產	895,875	436,510	459,365
685,104	現金	578,411	182,406	396,005
33,326	應收款項	130,274	32,428	97,846
232,087	短期貸墊款	187,190	221,676	-34,486
485,79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11,508	453,292	-41,784
485,793	長期貸款	411,508	453,292	-41,784
263,893	其他資產	210,648	231,441	-20,793
263,893	什項資產	210,648	231,441	-20,793
1,700,203	資產總額	1,518,031	1,121,243	396,788
401,117	負 債	320,788	36,939	283,849
401,117	流動負債	320,788	36,939	283,849
401,117	應付款項	320,788	36,939	283,849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1,299,086	基金餘額	1,197,243	1,084,304	112,939
1,299,086	基金餘額	1,197,243	1,084,304	112,939
1,299,086	基金餘額	1,197,243	1,084,304	112,939
1,700,20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18,031	1,121,243	396,78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803,858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390	58,997	200,00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2,373	12,722	411,858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81,562	3,124	1,192,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上年度預算數				493,68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460	56,042	81,822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16,355	25,182	411,858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前年度決算數				791,212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674	58,437	214,699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7,804	20,735	576,513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97年度決算數				500,012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8,708	57,420	500,012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6年度決算數				159,971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38	65,616	159,971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 困計畫	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補助經濟困 難者健保費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4,877	23,740	服務費用	71,943	-	1,260	51,065	19,618
1,004	2,140	郵電費	12,293	-	-	10,260	2,033
431	5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10	-	-	4,825	485
8,640	9,690	一般服務費	46,580	-	1,260	35,980	9,340
4,802	11,400	專業服務費	7,760	-	-	-	7,760
3	-	材料及用品費	850	-	-	850	-
3	-	用品消耗	850	-	-	850	-
692,437	577,6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
692,437	577,613	償債及利息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576,513	410,59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550,683	-	410,598	1,140,085	-
576,513	410,5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50,683	-	410,598	1,140,085	-
181,428	104,044	短絀與賠償給付	7,063	7,063	-	-	-
181,428	104,044	各項短絀	7,063	7,063	-	-	-
1,465,258	1,115,995	合 計	1,630,539	7,063	411,858	1,192,000	19,618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9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本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鑑於藥害救濟為本署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本署委辦藥害救濟業務。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署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3,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800 萬元，係因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依本署 99 年 4 月 26 日署授食字第 0991404076 號公告，由千分之 0.8 調降為千分之 0.4 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1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 萬 2 千元，係因預計存款利率較上年度降低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3,59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參考 97、98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 99 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 (二)藥害防制計畫—主要係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取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並辦理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預估所需經費 1,6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0 萬元，主要係規劃將資料庫系統更新及辦理國際性藥害防制研討會，致經費增加。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56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萬 5 千元，主要係一般服務費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01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58 萬 3 千元，減少 3,846 萬 2 千元，約 48.94%，主要係因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依本署 99 年 4 月 26 日署授食字第 0991404076 號公告，由千分之 0.8 調降為千分之 0.4 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81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22 萬 8 千元，增加 489 萬 5 千元，約 6.68%，主要係因本年度藥害防制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80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535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4,335 萬 7 千元，約 809.65%，將移用基金餘額 3,800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	105 天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6 場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8,90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21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0.16%，主要係因藥商實際繳納徵收金較預計數增加及收回 97 年度溢估捐助藥害防制計畫經費，致其他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45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118 萬元，減少比率 24.72%，主要係因藥害救濟給付實際給付數較預計數減少、藥害防制計畫執行期間較原規劃期程短，實際執行經費較預算數減少及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代辦費實際核銷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45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939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609.6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95%	應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廠商家數總計 645 家，除採特殊會計年度廠商外，至 98 年 9 月底已全數完成申報繳納作業，收繳率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全數已完成掃描建檔，數位化之工作進度為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713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103 萬 4 千元，減少 390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18.56%，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率調降幅度較預期為高，致藥商實際繳納徵收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200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62 萬 8 千元，減少 62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2.75%，主要係因藥害救濟給付實際給付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487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59 萬 4 千元，增加 328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205.85%。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100 天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截至 99 年 6 月止，完成申報繳納廠商家數約 45%、繳納金額約 40%。 (徵收金於年度 6 月 1 日開徵)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全數已完成掃描建檔，數位化之工作進度為 100%。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已辦理 33 場次藥害救濟宣導。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9,081	基金來源	40,121	78,583	-38,462
81,35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000	76,000	-38,000
81,351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38,000	76,000	-38,000
2,871	財產收入	2,121	2,583	-462
2,871	利息收入	2,121	2,583	-462
4,859	其他收入	-	-	-
4,859	雜項收入	-	-	-
64,507	基金用途	78,123	73,228	4,895
28,43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35,900	-
11,538	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11,400	5,200
24,5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623	25,928	-305
24,574	本期賸餘(短絀 -)	-38,002	5,355	-43,357
383,037	期初基金餘額	412,966	378,215	34,751
407,611	期末基金餘額	374,964	383,570	-8,606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 40,121 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000 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 0.4 計算編列。(徵收比率係依本署 99 年 4 月 26 日署授食字第 0991404076 號公告辦理)
- 二、財產收入 2,121 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金額 70,000 千元，按年利率 0.23% 及定期存款金額 280,000 千元，按年利率 0.70% 計算利息收入。

貳、基金用途預算數，計 78,123 千元：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 97、98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 99 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 二、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千元：主要係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取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之經費 13,850 千元及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之經費 2,750 千元。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623 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一)郵電費 9 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二)旅運費 283 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 233 千元及辦理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 50 千元。
 - (三)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 (四)一般服務費 22,645 千元：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藥害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五)專業服務費 2,665 千元：辦理有關藥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費及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會計師專業服務費用等。

(六)用品消耗 8 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9,252	
本期賸餘(短絀-)	-38,0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50	1.流動資產增加75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5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80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5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5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274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38,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4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2,121	
利息收入	千元			2,121	預估平均存款350,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70,000千元，年利率0.23%，利息收入16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80,000千元，預估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960千元。
合 計				40,121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43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35,900	民眾用藥行為、用藥品項及使用數量漸趨複雜，藥物使用是否導致藥害，其因果關係之確立有其難度。現行案例審議角度已由「確有相關性」調整為「無法排除相關性」，如此對民眾之用藥權益將有更週延之維護。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7、98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9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28,3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900	35,900	
28,38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900	35,90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650千元×40件=26,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800千元×8件=6,4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70件=3,500千元。
57	其他	-	-	
57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徵收金。
11,538	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11,400	藥害防制計畫主要係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取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並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所需經費16,600千元。
-	服務費用	16,600	11,400	
-	專業服務費	16,600	11,400	委託辦理藥害防制相關工作： (1)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除持續蒐集藥品之臨床試驗計畫執行期間之不良事件通報、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視期間藥品之定期安全性資料等業務並維護通報系統，此外，為使後續藥品安全資訊之偵測作業順利，符合國際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庫之作業原則，將資料庫系統更新，依一般藥品與疫苗分建前述通報案件之子資料庫，加強安全管理，以提升資料庫品質及作為藥品安全監測機制之基礎，以利藥物流行病學研究，探討藥品不良反應之臨床意義，以健全藥品風險管理，所需費用編列13,850千元。 (2)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派員參加國內外國際性研討會，獲取最新藥害與副作用防制知識，並定期舉辦學術性研討會或相關業務研習觀摩會議，及辦理國際性藥害防制研討會，進而與國際接軌並交換相關經驗，同時進行藥害防制相關人才之訓練與培育，所需費用編列2,7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1,5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24,5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623	25,928	
24,529	服務費用	25,615	25,690	
7	郵電費	9	8	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172	旅運費	283	281	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33千元及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2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21,440	一般服務費	22,645	23,344	本署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2,897	專業服務費	2,665	2,045	1.辦理審查事宜： (1)書面審查費：3千元/件×300人件=900千元。 (2)出席費：2千元/件×225人次=450千元。 (3)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500元/件×270次=135千元。 2.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480千元(80千元/案×6案)及會計師專業服務費用7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8	8	
-	用品消耗	8	8	辦公用品費用。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230	
-	購置固定資產	-	230	
-	購置無形資產	-	-	
2	其他	-	-	
2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97年度多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64,507	總計	78,123	73,228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650,000	40	26,0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800,000	8	6,400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	70	3,500	
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62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78,12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9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25,419	資 產	377,474	415,976	-38,502
425,177	流動資產	377,224	415,726	-38,502
414,493	現金	365,274	404,526	-39,252
1,695	應收款項	1,950	2,000	-50
8,989	預付款項	10,000	9,200	800
242	其他資產	250	250	-
242	什項資產	250	250	-
425,419	資產總額	377,474	415,976	-38,502
17,808	負 債	2,510	3,010	-500
17,805	流動負債	2,500	3,000	-500
17,748	應付款項	2,500	3,000	-500
57	預收款項	-	-	-
3	其他負債	10	10	-
3	什項負債	10	10	-
407,611	基金餘額	374,964	412,966	-38,002
407,611	基金餘額	374,964	412,966	-38,002
407,611	基金餘額	374,964	412,966	-38,002
425,41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7,474	415,976	-38,50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52,50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5,900	(1)藥害死亡給付： 650千元x40件=26,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800千元x8件=6,4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50千元x70件=3,500千元。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6,600	(1)進行強化藥害偵測體系工作，以健全藥物風險管理政策，編列13,850千元。 (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編列2,75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47,30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5,900	(1)藥害死亡給付： 650千元x40件=26,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800千元x8件=6,4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50千元x70件=3,500千元。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1,400	(1)進行強化藥害偵測體系工作，以健全藥物風險管理政策，編列10,000千元。 (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編列1,4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39,91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8,381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1,538	
97年度決算數				47,195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7,979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9,216	
96年度決算數				26,17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6,17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藥害防 制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4,529	37,090	服務費用	42,215	-	16,600	25,615
7	8	郵電費	9	-	-	9
172	281	旅運費	283	-	-	283
13	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	-	13
21,440	23,344	一般服務費	22,645	-	-	22,645
2,897	13,445	專業服務費	19,265	-	16,600	2,665
-	8	材料及用品費	8	-	-	8
-	8	用品消耗	8	-	-	8
-	2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230	購置固定資產	-	-	-	-
39,919	35,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900	35,900	-	-
11,538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
28,381	35,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5,900	35,900	-	-
59	-	其他	-	-	-	-
59	-	其他支出	-	-	-	-
64,507	73,228	合 計	78,123	35,900	16,600	25,62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230	-	-	230	
機械及設備	230	-	-	2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電腦軟體	-	-	-	-	
資產總額	230	-	-	230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3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5~34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5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8~42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3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45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6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7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8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9 頁
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50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51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扣除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其餘分配款應以 6% 用於癌症防治、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 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並依同法第 34 條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由衛生署設置本基金，以國民健康局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署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本署為主管機關，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分配以 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6%辦理癌症防治工作，另因 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 5,000 萬元，自 99 年度起業務移撥至本基金執行；綜上共預計收入 36 億 2,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2,452 萬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致獲配收入減少。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9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菸害防制計畫 9 億 9,929 萬 6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9 億 9,929 萬 6 千元：
-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及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0,3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4 萬 2 千元。
-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菸害防制客服專線、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賡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4,1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92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建構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提供菸害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物替代戒菸服務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0,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5,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7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3,9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8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加強民眾對於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衛生保健計畫 26 億 3,973 萬 3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9 億 4,307 萬 3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4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60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提升母乳哺育率，增強生育保健服務品質、加強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78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67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嬰幼兒健康。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幼托園所全人式健康促進工作；擴大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絡、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工作推動人員增能計畫；建構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學習環境；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99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51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 15-19 歲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提升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觀念；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事故傷害防制及安全促進能力，並透過實地輔導方式，協助衛生局實務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工作；建構健康的支持性學習環境，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藉由改善致胖環境，以防治兒童肥胖。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辦理代謝症候群、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疾病等健康促進計畫；推動老人飲食、運動、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延緩慢性病的發生；加強慢性腎臟疾病的宣導，減少洗腎人口的發生；加強慢性病高危險群及病人之健康促進和自我健康管理，辦理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及中老年視力保健計畫等，以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預估所需經費 8,57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42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加強慢性疾病的宣導與教育及慢性病高危險群及病患健康促進，提升民眾保健知能，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升高危險群及病人自我照護能力，提升中老年人口腔及視力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及保障民眾之眼睛與視力健康。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及辦理肥胖防治業務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樂活計畫、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評鑑制度、訓練及電磁場(波)健康風險溝通、特殊傷病健康危害，預估所需經費 9,01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37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肥胖整體健康素養，營造健康不致胖的生活環境，養成健康生活型態。提供國民良好的工作環境，減少環境危害健康因子，建立良好的生活環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6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推動健康促進法案相關法制作業；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4,87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39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檢討及修正衛生保健政策，持續精進衛生保健工作，以利提升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推動健康促進法案，因應健康促進之世界潮流與我國國民健康之需求，建構國民健康促進體系；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癌症防治工作 16 億 9,666 萬元：

-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攝護腺癌及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檳榔危害防制、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及建置主要癌症篩檢資料庫與申報系統等，所需經費 13 億 6,5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6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主要癌症篩檢及發生等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 (2)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接受本年度補助的癌症中心、依其於 99 年度已達到之進度及審查委員之意見，及依 99 年度補助之五個行政區域且每一區至少 1 家之原則，持續執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醫學之研究。各中心須在 100 年度計畫書中載明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作為年終評審之標的，所需經費 3 億 3,1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678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提升國內整合性癌症轉譯研究能量。針對臨床與流行病學的觀察進行實驗室探索，或把基礎研究的結果轉化為臨床與公共衛生的介入措施，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降低我國癌症的發生率與死亡率。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9 萬 7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6 億 3,5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5,17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萬元，減少 7 億 1,647 萬元，約 16.46%，主要係因 98 年初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同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包菸 10 元調漲為 20 元等多重政策影響，吸菸人口與菸品消費減少，致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致獲配收入隨之減少。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6 億 5,1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7,449 萬元，減少 2,346 萬 1 千元，約 0.64%，主要係因菸害防制巡迴特展之展品業已完成並陸續於全台各地展出，僅編列展品的定期維修等費用及本年度未辦理戒菸就贏專案，致相關費用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5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6 億 7,728 萬元，增加短絀 6 億 9,300 萬 9 千元，約 102.32%，將移用基金餘額 1,572 萬 9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菸害防制計畫項下，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8 年 6 月 1 日調漲，為擴大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計畫，建置「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管理考核資訊系統」所需而購置資料庫伺服器硬體設備，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45 萬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衛字第 0981360352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8.8%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及口腔癌因 99 年才納入預防保健服務，故兩項篩檢率基線值為 0%）： $(A + B + C + 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24 億 1,71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9,070 萬元，增加 12 億 2,644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0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及依據修訂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新增分配 6% 供癌症防治之用，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2,5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8,709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3,884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1.97%，主要係因辦理「擴大菸害防制訪查與輔導計畫」、「98 年菸品辨識標記訪查計畫」、「子宮頸抹片篩檢獎勵計畫」、「提供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子宮頸抹片檢查試辦計畫」、「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等計畫，超支部分併 98 年度決算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10 億 9,12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0,360 萬 1 千元，增加 9 億 8,760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953.28%。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吸菸率	22.0%	一、 衡量標準： $\left(\left[\text{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right] + \left[\text{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right] \right) \div (\text{18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二、 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 94~96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 22.67%、22.13% 及 22.27%，以當時之趨勢，有上升情形，故 98 年吸菸率預估降低約 0.3%，屆時視實際變化再作動態的調整。98 年度原定目標值 22%，達成值為 19.99%，達預定目標。(95~97 年參考值各為 22.13%、22.27%、21.92%)。 三、 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一) 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影響近百萬家機構業者與 2,300 萬民眾，可能造成的風險情境包括：影響吸菸者與不吸菸者之反彈及執法之正常運作，例如透過首長信箱、電話非理性抱怨；或民代質詢或媒體洽詢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目前狀況和負面新聞報導；或新規定之禁菸各場域，因民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眾不了解而引發相關爭議。 (二) 98 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包 10 元提高為 20 元，可能造成的風險情境包括：因不同捐費額度之菸品產生價格差異，造成消費者疑慮；及業者將 98 年 6 月 1 日前課徵 10 元健康捐之菸品按課徵 20 元健康捐販售予消費者，導致不當得利及消費者權益受損之情事。 四、 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 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新規定施行： (一) 為強化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了解，本署國民健康局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台、全省聯播網、地方性電台、雜誌、報紙、網路、戶外媒體等多元化通路，進行分波段密集整合性宣導，以呼籲業者與民眾及早遵守。 (二) 為因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成立各層級緊急應變小組，包括：衛生署跨局處之指揮應變中心召開 6 次會議、國民健康局宣導與執行應變小組召開 21 次會議及縣市衛生局「0111」應變小組。 (三) 隨時了解輿情發展及民意反應，並適時與衛生局進行橫向溝通，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縣市衛生局局長會議，共同就中央及地方需配合協調之處進行研商；新規定施行日前後，適時發布新聞，針對民眾疑義進行回應及處理。 (四) 鑑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影響近百萬家機構業者與 2,300 萬民眾，因此透過中央與地方，以跨部會、跨局處合作機制，動員公私部門資源，以各式多元媒體通路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針對擴大禁菸場所並整合二手菸害及戒菸資訊等，全面進行策略性宣導與輔導。 98 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 (一) 與相關部會及業者組成工作小組，每週召開工作會議，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已召開 8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相關執行面進行溝通。 (二) 提供民眾諮詢專線服務，如菸害申訴及檢舉專線(0800531531)及台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各縣市衛生局電話等。 (三) 強化衛生局及諮詢專線人員之訓練與宣導，要求業者自行辦理販售端之教育訓練。 (四) 與海關加強合作，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召開菸品進口通關查驗作業討論會，並研訂「菸品進口業者領取菸品辨識標記作業流程」，請關稅總局輔導各菸品輸入報關行於進口報單上申報已印或未印 N20 (或 NT20、NT\$20) 等字樣，若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加強菸品實地查驗。 (五) 充分提供菸品輸入業者相關規定，檢附「菸品進口業者領取菸品辨識標記作業流程」及自我檢核表、指定之 5 處辨識標記配發點，於 5 月 15 日函請各菸品輸入業者配合辦理，並將相關訊息置於國民健康局網站。 (六) 為了解菸捐調漲前後菸品販賣場所之菸品辨識標記印製及黏貼情形，於 98 年 5-6 月派員至各縣市實地訪查(計訪查 896 家販賣場所)，以了解菸品印製與黏貼標記的情形、價格變化、黏貼標記有無疑似偽造或重覆使用情事等；並於 6-8 月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臨時人力 251 名，進行實地訪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訪查 7 萬 5,649 家菸品販賣場所)。 (七) 成立國民健康局應變工作小組，定期追蹤工作進度。 五、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 運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菸害防制法，讓所有可能受到新規定影響之場所、業者與個人預做準備，並針對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職業公(工)會與勞工團體、菸品製造輸入與販賣業者等，透過會議、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傳遞新規定之訊息。此外，並結合衛生局舉辦演習，模擬稽查時各種可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突發狀況；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掌握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 (二)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聘用臨時人力協助各縣市實地訪查與輔導禁菸場所之禁菸標示，總計實地訪查與輔導共 76 萬 6,596 家；並於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動員全局同仁至各縣市進行 5 次各縣市實地訪查，另於 98 年 1 月中旬由國民健康局派員至各縣市查核，實地訪查禁菸標示張貼合格率為 99.6%（不合格僅 7 家），訪查菸品販賣場所完全符合規定者占 90.3%；另於民國 98 年 6-8 月，因應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聘用臨時人力於各縣市訪查辨識菸品標記，共訪查 75,649 家菸品販賣場所，讓菸捐由 10 元/包調漲至 20 元/包之過渡階段順利銜接。 (三) 在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方面，民國 98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總稽查數約 65 萬 2,448 家，取締數 1 萬 6,399 件、開立處分書 1 萬 4,643 件、總計罰鍰 2,784 萬 4,554 元整；菸品成分申報工作參酌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9.10 條規定，業者應向政府申報菸品成分、有毒物質與其排放物的相關資訊，我國繼泰國、加拿大、巴西、歐盟等國家，於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範菸品業者辦理菸品資料申報義務。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5 家業者辦理菸品資料申報，統計菸品申報資料品項計 1,452 品項。 (四) 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98 年 12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146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98 年服務量與去年同期服務量增加 23%；自民國 92 年辦理「戒菸專線諮詢服務計畫」，透過便利、隱密性，結合專業心理諮商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98 年主動來電量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25 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前後宣導成效評估工作，分別於 97 年 7 月、12 月及 98 年 3 月、12 月進行 4 次電話調查結果，知道三人以上共用室內工作場所分別為 32.9%、87.9%、93.9%、92.0%，大眾運輸工具、及旅館/商場/餐飲店等場所禁止吸菸比率分別為 58.5%、82.1%、92.9%、92.0%。另針對全國餐廳業者對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度調查結果顯示，由 62% 提升至 97% 的餐廳已遵守菸害防制法新規定。 (六) 98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發現，推估吸菸人口約自 97 年的 394 萬人減少為 98 年的 361 萬人，約減少 33 萬人，顯示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已逐漸落實，民眾亦能遵守相關規範。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52%	一、 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二、 目標達成情形： 依「96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BRFSS)」報告，18 歲以上國人運動盛行率為 51.5%，考量運動行為改變非短時間可達成，推估 98 年目標值為 52%，預定每年增加運動人口 9 萬人(1,800 萬人×0.5%)，98 年度實際增加運動人口約 100 萬人(1,800 萬人×6%)，達成值為 62.4%，達預定目標。(96~97 年參考值各為 51.5%、55.8%)。 三、 目標挑戰性： (一) 運動行為改變非短時間可達成，國民健康局積極推動各項健康體能工作，具相當挑戰性。 (二) 99 年公布 98 年運動盛行率已上升至 62.4%，故於 99-102 年績效指標，有關 99 年之目標值將調整上修至 62.9%。 四、 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本指標衡量方式，係以 98 年 BRFSS 為依據，取得全國各縣市之資料，整體而言運動人口呈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上升之趨勢，惟調查統計結果仍有約正負 3% 誤差，另改變運動行為非短時間可達成，且影響民眾運動的因素複雜性，包括城鄉差距、生活型態及年齡層、性別等因素，尚須逐步深入推廣健康體能。 五、 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 瞭解國內外實證醫學相關知能，運用具實證基礎之介入措施，配合民情，推廣倡議健康體能，增進民眾相關知能，並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依當地社區特性、生活作息及生活環境，調整推廣策略，鼓勵結合相關局、處資源改善社區動態環境，以及運用民間運動團體，共同推動多樣化之體能活動，及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 六、 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 辦理「以家庭為基礎之學童身體活動介入前驅研究計畫」、「台灣健康體能指引計畫」、「健康體能宣導特展計畫」，以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等通路，跨媒體整合推廣健走、健身理念。 (二) 透過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概念，持續推動「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補助 56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認證試辦計畫暨獎勵補助方案」，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落實健康生活。 (三)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步道挖金尋寶計畫」、「2009 元旦健走節能減碳」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近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	16%	一、 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人數÷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人數)×100% 二、 目標達成情形： 依 98 年預算經費，預估可篩檢 60 萬人次(目標值 16%)，經積極推廣，實際篩檢 88 萬人次(達成值為 18.6%)，達預定目標。(本衡量指標為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新增指標，無過去參考值)。 三、 目標挑戰性： 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因此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具相當挑戰性。 四、 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一) 囿於預算有限，難以提升篩檢率。 (二) 嚼檳榔或吸菸民眾多屬藍領階層，無意願請假接受篩檢。 五、 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 (一) 加強宣導檳榔防制及口腔癌定期篩檢之重要性。 (二) 收錄口腔病友故事出版有聲書，以溫馨、感性方式促使民眾戒檳榔或接受口腔癌篩檢。 (三) 至高嚼檳榔場域，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 六、 98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檳榔危害及定期接受口腔癌篩檢的重要性，以提升民眾防癌認知，有九成民眾知道口腔黏膜檢查可早期發現癌症。 (二) 收錄口腔病友故事出版「重生的幸福」有聲書，以溫馨感人的真實故事，喚醒民眾戒嚼檳榔及接受口腔癌篩檢，並提供衛生局推廣口腔癌防治工作時使用。 (三)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98 年由衛生局所對 18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提供 88 萬人次（目標值為 60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達 18.6%，已超越原定目標值（16%），達成率 100%；99 年起，將由健保特約牙科、耳鼻喉科醫療院所，針對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提供 108 萬人次口腔癌篩檢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0 億 0,995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 億 2,588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1,593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9.70%，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3,031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8,877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5,846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66.48%，主要係因部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計畫辦理招標作業或撥款作業中，另部分暫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8 億 7,964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8 億 3,711 萬 4 千元，增加 4,252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2.31%。

(二)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A+B+C+D)÷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99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工作。 二、辦理各場域檳榔防制教育與戒除工作之推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工作。 四、截至 99 年 7 月底為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共提供 224.3 萬人，惟本指標是計算篩檢率較 98 年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故目前尚無法估算其達成情形。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99 年重點工作： 一、辦理「社區步道環境對步行之影響評估先期研究計畫」、「探討影響婦女的身體活動及規律運動之因素與對策計畫」、「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創新改版暨維運計畫」，並持續媒體推廣「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宣導規律運動理念，以提高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二、透過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概念，持續推動「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補助 43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落實健康生活。 三、結合民間社團辦理「2010 元旦健走節能減碳」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 四、已辦理國人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 (BRFSS)，共分兩次進行調查，第一次為 4-6 月，第二次為 9-11 月，刻正進行第一次國人運動人口比率電話訪問調查，故目前無法提供績效達成情形。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99 年工作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之稽查取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締。99 年 1 至 7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數 17 萬 6,941 家、取締數 4,497 件、已開立處分 3,823 件，總計已繳罰鍰 768 萬 2,500 元整。 (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三) 菸害防制傳播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戒菸就贏活動等。 (四)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一) 「2010 戒菸就贏活動」計 25,405 位吸菸者參加戒菸，其中並有 2,079 位收容人。首獎 30 萬元由現年 86 歲的蘭嶼達悟族周龍發先生獲得，他藉由參加本活動，同時戒除超過 60 年以上的吸菸、嚼檳榔及飲酒習慣；亦有宜蘭監獄及雲林監獄、台中監獄、嘉義監獄、屏東看守所及台南看守所的六組收容人成功戒菸獲得特別獎。 (二) 補助 25 家推動無菸社區計畫。 (三) 基於尊重大專院校自主原則下，鼓勵學校自主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共 73 所學校 280 人參與菸害防制研習營，並協助 31 家大專院校推動「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 (四) 為降低青少年吸菸率，目前培訓初階班戒菸種子教師 164 名，辦理各級學校菸害宣導與戒菸教育。 (五) 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已徵選出北、中、南、東 4 所種子學校。各校已陸續開始執行教師工作坊，且由計畫研究員暨各校老師一同探討菸害媒體素養之概念及融入課綱之方式與形式。 (六) 在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諮詢方面，0800-531531 專線檢舉案件計 815 件，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處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一) 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99 年 7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1,825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6%，99 年 1 至 4 月底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2 萬 2,263 人。 (二) 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 (0800-636363)，99 年 1 至 7 月底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6,588 人次。 (三) 印製與發送 120 萬份戒菸教戰手冊 (含戒菸簽署卡)，透過各縣市及各場域參與戒菸，並鼓勵民間團體、宗教界及企業之參與。 (四) 推動「戒菸共同照護網」，鼓勵民眾利用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全國約 1,825 家提供門診戒菸服務的醫療院所、各縣市的戒菸班與社區藥局等資源，讓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成功戒菸。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一) 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85 家，共申報 1,800 項菸品。 (二) 菸品成分資料網自 99 年 4 月 12 日上線至 7 月底止，已有 3,852 位瀏覽人次，總計共有 352,720 網頁瀏覽數。 (三) 菸品毒性資料審查自 99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完成 23 家菸品業者計 1,100 項菸品之毒性資料審查作業。 (四)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自 99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完成計 48 項菸品之菸品抽樣檢測作業。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一)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計 3 場基礎訓練及 1 場進階班計 196 人參加。 (二)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及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分別計有 462 人、634 人及 581 人已完成。 (三) 4 月 14-16 日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共同辦理之「亞太戒菸專線工作坊」共有歐盟、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及亞太八國等戒菸專線之專家學者 25 人，併同國內之專家學者計 76 人與會。 (四)委託台大法律學院於 6 月 11-12 日辦理「2010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FCFC 回顧與前瞻」，邀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澳洲、泰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計 62 位，針對 FCTC 在各國的成就、菸草控制與貿易規範及菸商對抗菸草控制的策略等，進行經驗交流與學術探討。 (五)參加 2010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 (NEPTS)、第 18 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暨參訪英國衛生部菸害防制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相關部門等國際會議。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 > 10 的 SCI 論文篇數	本項計畫為 99 年起之新興計畫，上(99)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合計 23 篇。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上(99)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合計 214 篇。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
2,417,147	基金來源	3,635,300	4,351,770	-716,470
2,411,3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26,000	4,350,520	-724,520
2,411,37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626,000	4,350,520	-724,520
4,756	財產收入	9,300	1,250	8,050
4,756	利息收入	9,300	1,250	8,050
1,015	其他收入	-	-	-
1,015	雜項收入	-	-	-
1,325,943	基金用途	3,651,029	3,674,490	-23,461
705,782	菸害防制計畫	999,296	1,022,113	-22,817
614,162	衛生保健計畫	2,639,733	2,640,974	-1,241
5,9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1,403	597
1,091,204	本期賸餘（短絀-）	-15,729	677,280	-693,009
500,606	期初基金餘額	2,269,090	604,657	1,664,433
1,591,810	期末基金餘額	2,253,361	1,281,937	971,42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3,635,300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26,000 千元

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其餘額依規定比率分配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000,000千元，除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本基金獲分配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之用及6%供癌症防治之用，另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50,000千元，自99年度起業務移撥至本基金執行，故亦併入，綜上共計3,626,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等工作之用。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9,300 千元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金額1,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23%及定期存款金額1,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70%計算利息收入。

貳、基金用途預計 3,651,029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999,296 千元

(一)菸害防制工作 999,296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3,870 千元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141,330 千元
 -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5,000 千元。
 -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50,000 千元。
 - (3)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6,000 千元。
 - (4)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 950 千元。
 - (5) 菸害防制巡迴展 5,000 千元。
 - (6)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 5,000 千元。
 - (7)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 2,800 千元。
 - (8)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10,000 千元。
 - (9)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 3,000 千元。
 - (10)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 30,000 千元。
 - (11)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18,958 千元。
 - (12) 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工作 4,622 千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201,000 千元
 -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22,000 千元。
 - (2) 藥物替代戒菸服務 173,000 千元。
 - (3)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 6,000 千元。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5,000 千元
 - (1)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4,500 千元。
 - (2)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 3,5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3) 辦理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1,000 千元。
- (4) 住院精神病患戒菸治療服務前驅性計畫 4,000 千元。
- (5)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1,500 千元。
- (6)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 1,000 千元。
- (7)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 2,000 千元。
- (8)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6,500 千元。
- (9)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 6,000 千元。
- (10)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 3,000 千元。
- (11)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22,000 千元。
-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39,620 千元
 -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700 千元。
 - (2)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 5,700 千元。
 - (3)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 3,200 千元。
 - (4)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2,900 千元。
 - (5) 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3,900 千元。
 - (6)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6,200 千元。
 - (7)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 2,020 千元。
 - (8)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 5,000 千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258,476 千元
 - (1)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 46,898 千元。〈婦女預算 12,500 千元〉
 - (2)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189,997 千元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3)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 21,581 千元。
〈婦女預算 4,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2,639,733 千元

(一) 衛生保健工作 943,073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84,260 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 (2)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及中老年病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257,815 千元

-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22,200 千元。〈婦女預算〉
- (2)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 5,500 千元。〈婦女預算 3,500 千元〉
- (3)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 85,750 千元。【身心障礙預算 68,000 千元】
- (4)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9,000 千元。〈婦女預算〉
- (5) 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工作 4,930 千元。
- (6) 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 3,000 千元。
- (7) 遺傳醫學服務 5,700 千元。
- (8) 優生保健措施及孕婦疾病篩檢費用補助或減免 78,475 千元。【身心障礙預算 2,000 千元(特殊群體)】、〈婦女預算 5,480 千元〉
- (9) 補助健保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等 36,000 千元。【身心障礙預算】
- (1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含台越及國際援助）3,000 千元。
- (11) 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相關議題國際會議 260 千元。〈婦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預算 140 千元〉

- (12) 辦理婦幼體重控制 2,000 千元。〈婦女預算〉
- (13) 辦理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2,000 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119,906 千元
 - (1) 辦理口腔保健計畫 25,000 千元。
 - (2) 辦理幼托園所全人式健康促進計畫 6,000 千元。
 - (3) 辦理兒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 6,000 千元。
 - (4) 辦理兒童聽力保健計畫 3,000 千元。
 - (5)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 29,000 千元。〈婦女預算 3,000 千元〉
 - (6) 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兒童健康推展會 350 千元。
 - (7) 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工作推動人員增能計畫 2,200 千元、擴大補助社區推動安全計畫 7,000 千元、辦理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路計畫 2,500 千元。
 - (8)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 37,356 千元。
 - (9) 建置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 1,500 千元。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85,722 千元
 - (1) 糖尿病防治：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辦理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 15,635 千元。
 - (2) 心血管疾病防治：辦理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及自我管理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等計畫 19,351 千元。
 - (3) 腎臟病防治：辦理腎臟病防治教育訓練；辦理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 15,492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4) 老人健康促進：推廣及行銷社區老人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 18,938 千元。〈婦女預算 3,000 千元〉
- (5) 慢性病防治整合計畫：補助醫療院所或衛生局試辦慢性病防治整合性計畫 4,111 千元。
- (6)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4,224 千元。
- (7)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 5,000 千元。
- (8) 中老年視力保健計畫 2,971 千元。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90,188 千元
 - (1)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以及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等 15,090 千元。
 - (2) 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相關計畫；辦理健康飲食業務宣導、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健康飲食等 54,910 千元。
 - (3) 辦理健康職場樂活計畫；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評鑑制度及勞工健康管理訓練等 12,712 千元。〈婦女預算 300 千元〉
 - (4) 辦理電磁場(波)健康風險溝通相關工作計畫；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等 7,476 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56,463 千元
 - (1) 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 15,213 千元。
 -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41,250 千元。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48,719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24,036 千元

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推動健康促進法案相關政策規劃與商議工作，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 15,085 千元

1) 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2) 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3)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計畫。

4) 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4,598 千元

1) 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2)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3)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4)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5,000 千元

1)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交流。

2) 參加重要國際組織醫療衛生會議。

3) 進行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談或諮商。

(二) 癌症防治工作 1,696,660 千元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1,365,600 千元

(1) 檳榔危害防制、攝護腺癌及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 28,422 千元。〈婦女預算 14,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不同場域推動檳榔危害防制 18,695 千元。
 - (3) 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 35,000 千元。〈婦女預算〉
 - (4)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 488,035 千元〈婦女預算 257,650 千元〉
辦理 40-49 歲婦女乳癌及 50-69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
 - (5)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 10,825 千元。〈婦女預算 3,000 千元〉
 - (6)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 8,875 千元。〈婦女預算 5,000 千元〉
 - (7)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 38,920 千元。〈婦女預算 12,000 千元〉
 - (8)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01,413 千元
補助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及獎勵癌症篩檢績優單位。
 - (9)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 11,380 千元。〈婦女預算 2,500 千元〉
 - (10)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及建置主要癌症篩檢資料庫與申報系統 24,035 千元。
2.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31,060 千元(執行單位：本署科技發展組)
- 依 99 年度之執行成果，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工作 331,060 千元
- (1) 接受本年度補助的癌症中心、依其已達到之進度及審查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委員之意見，及依 99 年度補助之五個行政區域且每一區至少 1 家之原則，持續提升醫學中心與國家級生物醫學研究機構從事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的能量，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達成國際卓越癌症研究中心水準。

- (2) 持續擴充軟體(包含提升運作與管理效能、領導人才、醫學科學家及其他相關人才的養成等)與硬體(包含儀器設備、研究病房等)設施，為符合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所需為目標。
- (3) 癌症研究中心須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經認證之分子檢驗核心實驗室，必要時得對區域內其他醫院實驗室進行品質監督，或提供檢測服務。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9,664	
本期賸餘（短絀－）	-15,7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55,393	1. 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254千元。 2. 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55,64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6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7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171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5,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5,46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26,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626,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醫療費用中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之部分收入。
財產收入				9,300	
利息收入				9,300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2,00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23%，利息收入2,3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7,000千元。
合 計				3,635,30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05,782	菸害防制計畫	999,296	1,022,113	
50	用人費用	285	285	
50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46,440	服務費用	279,547	385,896	
379	郵電費	683	292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電話費167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16千元。
1,878	旅運費	3,756	4,986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1,233千元。 二、為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2,168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55千元。
100,6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456	85,916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衛生宣導單張及資料等2,507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92,949千元。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138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30	47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7,254	一般服務費	13,314	13,436	一、協助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0,692千元。 二、協助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20千元。 三、協助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2,102千元。
136,291	專業服務費	166,248	281,081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33,030千元： 1.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兒童及青少年戒菸教育課程評價、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合作研究、國際會議、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工作等。 2.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癌症篩檢通知、口腔癌篩檢醫師培訓及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品質提升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1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9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16,50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等。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2,5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等考選訓練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16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
513	材料及用品費	965	9,553	
513	用品消耗	965	9,553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49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9	687	
-	地租及水租	3	-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102	房租	142	13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30	機器租金	10	2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	87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	什項設備租金	442	45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7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0	750	
447	購置固定資產	500	750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
-	購置無形資產	50	-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
457,8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7,270	624,942	
456,7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2,270	623,442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個人185,00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費用。 2.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10,900千元。 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516,370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303,870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宣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擴大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21,000千元；辦理菸害宣導、菸害防制巡迴特展、軍隊菸害防制等工作。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73,00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4.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900千元：辦理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88,5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1,1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5,000	1,50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614,162	衛生保健計畫	2,639,733	2,640,974	
97	用人費用	748	404	
97	超時工作報酬	748	404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81,567	服務費用	610,346	466,004	
886	郵電費	1,844	1,007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710千元。 二、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提供通報之數據通訊費1,134千元。
6,521	旅運費	15,185	12,435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698千元。 二、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議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10,036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451千元。
25,1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037	61,664	一、衛生保健工作88,817千元： 1.印製衛生保健衛教宣導單張手冊、資料及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等之印刷裝訂費用7,834千元。 2.辦理宣導健康體能，鼓勵民眾建立動態生活之廣告費348千元。 3.辦理母乳哺育媒體整合行銷、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整合行銷、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近視防治宣導、配合國際性節日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腎臟病等防治及老人健康促進等中老年健康促進系列、宣導推廣健康體能業務、整合性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80,635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25,220千元： 1.印製癌症防治業務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3,220千元。 2.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檳榔危害防制、攝護腺癌及主要癌症防治宣導22,000千元。
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9	194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50	-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324	一般服務費	28,302	20,230	一、衛生保健工作20,002千元： 1.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6,462千元。 2.協助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早期療育服務體系及電磁波健康風險等相關業務資料彙整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30千元。 3.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3,41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8,300千元： 1.支付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代為辦理癌症篩檢之行政代辦費用3,000千元。 2.協助辦理癌症防治業務所需之外包費3,500千元。 3.協助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工作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0千元。 4.協助辦理癌症防治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1,400千元。
140,724	專業服務費	450,529	370,474	一、衛生保健工作311,579千元：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60,148千元： (一)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遺傳醫學服務及辦理婦幼體重控制等。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三)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腎臟病等疾病之防治、保健工作及老人健康促進計畫、社區中老年人防盲、中老年人牙周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 (四)辦理金所獎競賽計畫、健康體能宣導工作計畫、社區健康促進工作及協助發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及健康飲食相關研究及研討會、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等。 (五)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等。 2.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150千元。 3.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5,25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3,165千元： (一)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等。 (二)辦理健康支持性環境行動計畫、電磁場(波)健康風險溝通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調查工作等。 (三)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等。 5.辦理安全社區輔導與申請國際認證事宜2,500千元。 6.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1,090千元：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業務相關訓練、健康體能指引種子人員教育訓練等。 7.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9,270千元： (一)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及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工作等。 (二)辦理青少年視訊諮詢服務及青少年網站管理維護計畫等。 (三)辦理健康體能網站維護。 (四)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等。 二、癌症防治工作138,950千元： 1.委託辦理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工作、癌症登記與篩檢資料庫、癌症篩檢通知、安寧共同照護輔導、戒煙輔導計畫、攝護腺癌研究、乳房攝影影像品質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癌症專案管理等工作137,300千元。 2.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450千元。
1,514	材料及用品費	39,402	3,431	
62	使用材料費	90	18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1,452	用品消耗	39,312	3,251	一、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4,312千元。 二、購買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供青少年接種工作所需醫療用品費用35,000千元。
257	租金、償債與利息	3,446	1,020	
-	地租及水租	180	4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23	房租	275	333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4	機器租金	2,396	540	一、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 二、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需用機房機櫃之機器設備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	-	辦理癌症防治工作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什項設備租金	540	107	辦理衛生保健各項業務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342	950	
-	購置固定資產	3,471	250	一、衛生保健工作2,171千元： 1.為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640千元。 2.辦理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經費1,531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1,300千元： 1.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1,30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2,871	700	一、衛生保健工作2,071千元： 1.為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320千元。 2.辦理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經費1,751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800千元： 1.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00千元。
430,7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79,449	2,169,165	
123	會費	145	175	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25千元。 二、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20千元。
430,2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59,314	1,996,450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個人549,088千元：依據優生保健法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優生保健措施及孕婦疾病篩檢費用補助或減免；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辦理罕病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用藥；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主要癌症篩檢服務費用等。 2.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629,278千元。 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680,948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衛生保健工作490,164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27,388千元：營造母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優生保健措施及孕婦疾病篩檢費用補助或減免、補助罕病特殊營養食品、緊急用藥及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等。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31,003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幼托園所全人式健康促進計畫、兒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社區健康營造與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兒童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 (四)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9,558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計畫；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試辦慢性病防治整合性計畫；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五)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3,955千元：推動健康體能活動、辦理健康飲食推廣活動、特殊傷病危害之健康照護及職場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補助縣市衛生局及社區辦理健康體能、健康飲食等國民健康促進工作。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00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2.癌症防治工作1,369,150千元： (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040,150千元： (1)辦理40-49歲婦女乳癌篩檢及50-69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費用。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攝護腺癌及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補助不同場域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補助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捐助民間團體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 (二)補(捐)助癌症中心共329,000千元，以執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等工作，並依據所提供之標準對象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16,960	170,960	一、衛生保健工作1,560千元： 1.辦理衛教宣導計畫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1,56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115,400千元： 1.獎勵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成效績優醫院115,000千元。 2.獎勵執行成效卓越機構之費用400千元。
3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30	1,58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含台越及國際援助）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5,9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1,403	
11	用人費用	11	50	
11	超時工作報酬	11	5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5,806	服務費用	11,782	10,873	
122	旅運費	286	765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00	補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15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5,611	一般服務費	11,318	9,858	行政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	專業服務費	98	-	辦理基金出納帳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182	材料及用品費	207	480	
25	使用材料費	50	216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157	用品消耗	157	264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1,325,943	總計	3,651,029	3,674,490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999,296	
1.菸害防制工作				999,29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2,639,733	
1.衛生保健工作				943,07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癌症防治工作				1,696,6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651,029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69,036	資 產	2,345,754	2,295,665	50,089
1,669,036	流動資產	2,345,754	2,295,665	50,089
1,618,346	現金	2,345,462	2,295,627	49,835
76	應收款項	292	38	254
50,614	預付款項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1,669,036	資產總額	2,345,754	2,295,665	50,089
77,226	負 債	92,393	26,575	65,818
68,665	流動負債	75,322	19,675	55,647
-	短期債務	-	-	-
68,665	應付款項	75,322	19,675	55,647
-	預收款項	-	-	-
8,561	其他負債	17,071	6,900	10,171
8,561	什項負債	17,071	6,900	10,171
1,591,810	基金餘額	2,253,361	2,269,090	-15,729
1,591,810	基金餘額	2,253,361	2,269,090	-15,729
1,591,810	基金餘額	2,253,361	2,269,090	-15,729
1,669,03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45,754	2,295,665	50,08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4,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639,02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999,296	1.菸害防制工作999,296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639,733	1.衛生保健工作943,073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1,696,66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3,663,087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22,11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640,974	
前年度決算數				1,319,944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05,782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14,162	
97年度決算數				1,112,183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93,490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18,693	
96年度決算數				1,504,68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821,346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83,34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	
技工			-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72	50	122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72	50	12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72	50	12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	748	748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748	7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11	11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11	11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1,044	1,04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58	739	用人費用	1,044	285	748	11
158	739	超時工作報酬	1,044	285	748	11
433,813	862,773	服務費用	901,675	279,547	610,346	11,782
1,265	1,299	郵電費	2,527	683	1,844	-
8,521	18,186	旅運費	19,227	3,756	15,185	286
125,811	147,6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543	95,456	114,037	50
12	4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9	60	399	30
-	47	保險費	80	30	50	-
21,189	43,524	一般服務費	52,934	13,314	28,302	11,318
277,015	651,555	專業服務費	616,875	166,248	450,529	98
2,209	13,464	材料及用品費	40,574	965	39,402	207
87	396	使用材料費	140	-	90	50
2,122	13,068	用品消耗	40,434	965	39,312	157
706	1,707	租金、償債與利息	4,125	679	3,446	-
-	40	地租及水租	183	3	180	-
125	463	房租	417	142	275	-
264	560	機器租金	2,406	10	2,396	-
57	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7	82	55	-
260	557	什項設備租金	982	442	540	-
447	1,7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6,892	550	6,342	-
447	1,000	購置固定資產	3,971	500	3,471	-
-	7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1	50	2,871	-
888,610	2,794,1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696,719	717,270	1,979,449	-
123	175	會費	145	-	145	-
887,024	2,619,8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71,584	712,270	1,859,314	-
1,430	172,46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1,960	5,000	116,960	-
33	1,5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30	-	3,030	-
1,325,943	3,674,490	合 計	3,651,029	999,296	2,639,733	12,000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illegible]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2,147	6,892	-	9,039	
機械及設備	1,360	3,971	-	5,331	1.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500千元。 2. 為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640千元。 3. 辦理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經費1,531千元。 4. 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1,300千元。
什項設備	87			87	
電腦軟體	700	2,921	-	3,621	1.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50千元。 2. 為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320千元。 3. 辦理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經費1,751千元。 4. 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00千元。
資產總額	2,147	6,892	-	9,039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9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9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1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3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備供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救濟之用。本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能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署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署疾病管制局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名，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4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5 萬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疫苗廠商申請之封緘劑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1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4 萬 1 千元，係因預計存款利率較上年度降低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及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8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0 萬元，係因上修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死亡、身心障礙之最高給付額度及增加給付項目，使救濟給付金額增加。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8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1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應 H1N1 受害救濟案件大幅成長，致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5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85 萬 1 千元，增加 60 萬 9 千元，約 4.10%，主要係因預期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增加，致徵收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亦隨之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9 萬元，增加 1,601 萬 4 千元，約 149.80%，主要係因上修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死亡、身心障礙之最高給付額度，並新增給付項目，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費用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1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416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1,540 萬 5 千元，約 370.22%，將移用基金餘額 1,124 萬 4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9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	50 天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36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84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49.81%，主要係因推行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廠商進口及國內製造而封緘之疫苗數量增加，須繳納之徵收金亦相對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985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13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3.07%，主要係因調高救濟給付額度，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37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70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95.2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10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100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8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教育訓練涵蓋率	100%	專業教育訓練比率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1 篇	研究成果報告 1 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1 場	辦理相關會議 2 場次，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83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70 萬 8 千元，增加 412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87.58%，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243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69 萬 8 千元，增加 773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64.67%，主要係因上修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死亡、身心障礙之最高給付額度，並新增給付項目，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費用增加；且因應 H1N1 受害救濟案件處理大幅成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會議次數增加，相關費用亦大幅增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360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 萬元，增加短絀 361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36,130%。
- (二) 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95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5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教育訓練涵蓋率	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尚未達成目標。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 1 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尚未達成目標。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602	基金來源	15,460	14,851	609
22,26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350	13,500	850
7	違規罰款收入	-	-	-
22,259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4,350	13,500	850
1,336	財產收入	1,110	1,351	-241
1,336	利息收入	1,110	1,351	-241
9,850	基金用途	26,704	10,690	16,014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6,600	12,300
3,6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04	4,090	3,714
13,752	本期賸餘(短絀 -)	-11,244	4,161	-15,405
160,338	期初基金餘額	178,251	167,381	10,870
174,090	期末基金餘額	167,007	171,542	-4,53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 15,460 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350 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封緘劑量每 1 人劑徵收 1 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 1,110 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 25,624 千元，按年利率 0.10% 及定期存款金額 155,000 千元，按年利率 0.70% 計算利息收入。

貳、基金用途預算數，計 26,704 千元：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千元：
 - (一)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3,500 千元。
 - (二)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5,000 千元。
 - (三)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6,000 千元。
 - (四)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600 千元。
 - (五)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1,250 千元。
 - (六)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1,800 千元。
 - (七)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750 千元。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04 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一)超時工作報酬 70 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二)水電費 114 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三)郵電費 61 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 (四)旅運費 576 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外旅費及運送相關資料之貨物運費。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五)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0 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會議資料、案例集等及加強對民眾宣導疫苗安全等業務宣導費用。
- (六)一般服務費 478 千元：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 (七)專業服務費 5,375 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交通費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疫苗安全之調查研究、法律案件律師費用、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 (八)用品消耗 120 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 (九)房租 40 千元：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
- (十)購置無形資產 350 千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相關分析軟體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276	
本期賸餘(短絀-)	-11,2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4,968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732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5,7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07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千元			14,35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4,350,000	1(劑/元)	14,35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4,350千元。
財產收入	千元			1,110	
利息收入	千元			1,11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80,624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5,624千元，年利率0.10%，利息收入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70%，利息收入1,085千元。
合 計				15,46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6,600	
6,2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900	6,600	
6,23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8,900	6,6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3,500千元x1件=3,5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5,000千元x1件=5,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千元x6件=6,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30件=6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25千元x50件=1,25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300千元x6件=1,8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75千元x10件=750千元
3,6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04	4,090	
9	用人費用	70	9	
9	超時工作報酬	70	9	兼任人員加班費。
3,462	服務費用	7,224	3,541	
120	水電費	114	120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1	64	電話費45千元及郵費16千元。
153	旅運費	576	153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60千元、國外旅費478千元及運送相關資料之貨物運費38千元。
2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0	220	1.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會議資料、案例集、教育訓練資料、手冊、接種評估及注意事項等費用。 2.業務宣導費120千元：加強對民眾宣導疫苗安全資訊、疫苗不良反應通報及受害救濟制度，以提升疫苗安全之監測及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8	一般服務費	478	511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2,366	專業服務費	5,375	2,473	1.辦理審查事宜1,500千元： (1)出席費220千元。(2)鑑定費1,200千元。 (3)交通費80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費：3,000千元 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 計畫(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 業務、管理與給付、受害救濟制度改進之研議等 事宜)及進行有關疫苗安全之調查研究。 3.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800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50千元。
84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00	
84	用品消耗	120	100	辦公(事務)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
16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16	地租及水租	-	-	
-	房租	40	40	一般房屋租金：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
49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	400	
49	購置無形資產	350	400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 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 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 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
9,850	總計	26,704	10,69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3,500,000	1	3,5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5,000,000	1	5,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1,000,000	6	6,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	30	6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5,000	50	1,25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	6	1,800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件	75,000	10	7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0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6,704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8,281	資 產	173,007	178,551	-5,544
178,281	流動資產	173,007	178,551	-5,544
176,439	現金	171,207	177,483	-6,276
1,842	應收款項	1,800	1,068	732
-	預付款項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178,281	資產總額	173,007	178,551	-5,544
4,191	負 債	6,000	300	5,700
4,191	流動負債	6,000	300	5,700
4,191	應付款項	6,000	300	5,700
-	預收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174,090	基 金 餘 額	167,007	178,251	-11,244
174,090	基金餘額	167,007	178,251	-11,244
174,090	基金餘額	167,007	178,251	-11,244
178,28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3,007	178,551	-5,54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8,9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8,9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3,500千元x1件=3,5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5,000千元x1件=5,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千元x6件=6,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30件=6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 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5千元x50件=1,25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 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x6件=1,8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 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75千元x10件=75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6,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6,6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800千元x1件=1,8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800千元x1件=1,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600千元x3件=1,8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5件=3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 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6,230	
97年度決算數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753	
96年度決算數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40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1	1	2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1	1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	1	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 繳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70	70
管理會委員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70	70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70	7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9	9	用人費用	70	-	70
9	9	超時工作報酬	70	-	70
3,462	3,541	服務費用	7,224	-	7,224
120	120	水電費	114	-	114
60	64	郵電費	61	-	61
153	153	旅運費	576	-	576
285	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0	-	620
478	511	一般服務費	478	-	478
2,366	2,473	專業服務費	5,375	-	5,375
84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	120
84	100	用品消耗	120	-	120
16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	40
16	-	地租及水租	-	-	-
-	40	房租	40	-	40
49	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	-	350
49	4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	-	350
6,230	6,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900	18,900	-
6,230	6,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8,900	18,900	-
9,850	10,690	合 計	26,704	18,900	7,80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128	350	-	1,478	
機械及設備	35	-	-	35	
電腦軟體	1,093	350	-	1,443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
資產總額	1,128	350	-	1,478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疫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5~7	頁
-----------------------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12	頁
--------------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3	頁
-------------------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	------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6	頁
-------------------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7	頁
--------------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1	頁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工作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9 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1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4,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8,156 萬 5 千元，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致獲配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其他徵收收入計畫一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561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四)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5 億 3,134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一)疫苗接種計畫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9 億 8,10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8,258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8 萬 3 千元，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購置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8,4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6,651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8,156 萬 5 千元，約 27.92%，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致獲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8,2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6,578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8,306 萬 3 千元，約 28.05%，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2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萬元，增加 149 萬 8 千元，約 205.2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接種率	(設籍該縣市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之人數/設籍該縣市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2%
	3 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88%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各縣市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各縣市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本基金為 99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98）年度決算結果。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 億 3,266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 億 7,180 萬 7 千元，增加 6,086 萬元，增加比率 7.89%，主要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6,918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9,365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2,446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45.47%，主要係五合一等疫苗已驗收尚未核銷付款，致使支用數較預計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5 億 6,348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7,815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8,532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02.58%。

(二) 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既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 提升國民免疫力， 進而強化防疫體系， 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接種率	依據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執行成果，全數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之接種率為 85.55%，因尚有部分世代未達統計年齡，將持續追蹤於 99 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依據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執行成果，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為 84.39%，因尚有部分世代未達統計年齡，將持續追蹤於 99 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依據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執行成果統計，除日本腦炎第二劑因尚在執行期間，故完成率為 89.75%外，其餘常規疫苗上半年之接種完成率已達 94.7%，將持續追蹤於 99 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基金來源	984,951	1,366,516	-381,56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3,610	835,175	-381,56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	1,000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447,000	828,565	-381,565
	其他徵收收入	5,610	5,610	-
	政府撥入收入	531,341	531,341	-
	國庫撥款收入	531,341	531,341	-
	基金用途	982,723	1,365,786	-383,063
	疫苗接種計畫	981,027	1,363,607	-382,5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6	2,179	-483
	本期賸餘(短絀-)	2,228	730	1,498
	期初基金餘額	730	-	730
	期末基金餘額	2,958	730	2,228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 984,951 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3,610 千元：

(一)違規罰款收入 1,000 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447,000 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三)其他徵收收入 5,610 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 3,831 千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 1,779 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 531,341 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貳、基金用途預算數，計 982,723 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 981,027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一)服務費用 18,955 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二)材料及用品費 943,005 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

(三)購建固定、無形資產 9,827 千元：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硬體設備。

(四)捐助、補助及獎勵 9,240 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相關設備及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6 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一)用人費用 192 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二)服務費用 1,304 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三)材料及用品費 200 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購置辦公用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408	
本期賸餘(短絀 -)	2,22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0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8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0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8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3,610	
違規罰款收入	千元			1,00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447,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5,610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50元×3,065件=3,831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98元×2,548件=1,779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31,341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531,341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合 計				984,95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981,027	1,363,607	
	服務費用	18,955	25,597	
	郵電費	713	750	1.電話費50,000元x12月=600千元。 2.郵費113千元。
	旅運費	2,047	1,000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47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集檢體之國內旅費500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檢體運送費5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20	6,320	1.預防接種證明書、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印刷裝訂費4,820千元。 2.預防接種業務宣導費用7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2,180	3,127	1.研發替代役人員薪資1,150千元。 2.辦理疫苗政策及執行業務所需外包費1,030千元。
	專業服務費	8,495	14,40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1,145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300千元。 4.流感疫苗相關資訊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5.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中央資料庫Oracle DB維護250千元。 6.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維護2,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943,005	1,262,76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用品消耗	943,005	1,262,760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各項疫苗明細如下： 1.購置日本腦炎疫苗43,700千元。 2.購置黃熱病疫苗3,3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315千元。 4.購置生物製劑 4,350千元。 5.購置水痘疫苗67,500千元。 6.購置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44,850千元。 7.購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72,000千元。 8.購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1,750千元。 9.購置B型肝炎疫苗45,000千元。 10.購置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1,250千元。 11.購置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307,500千元。 13.流感疫苗283,658千元。 (1) 0.25cc: 31,680千元 (2) 0.5cc: 251,978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827	14,670	
	購置固定資產	2,700	5,000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DB主機1台、AP3台。
	購置無形資產	7,127	9,670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240	60,58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	58,480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相關設備。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40	2,10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6	2,179	
	用人費用	192	192	
	超時工作報酬	192	192	兼任人員加班費200元/時x20時x4人x12月=192千元。
	服務費用	1,304	1,487	
	水電費	342	360	工作場所水電費28,500元x12月=342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315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一般服務費	612	612	辦理疫苗政策及執行業務所需外包費。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維護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用品消耗	200	20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3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0	
	合 計	982,723	1,365,786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疫苗接種計畫				981,027	
1.日本腦炎疫苗	劑	55	790,000	43,700	日本腦炎疫苗43,700千元。 (97元x250,000劑+63元 x540,000劑) x3/4
2.黃熱病疫苗	劑	1,100	3,000	3,300	黃熱病疫苗3,300千元。(1,100元 x3,0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600	2,192	1,315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315千元。 (600元x2,192劑)
4.生物製劑	劑	11,757	370	4,350	生物製劑4,350千元： (1)肉毒桿菌抗毒素160,000元x20劑。 (2)人用狂犬病疫苗3,000元x300劑。 (3)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5,000元x50劑。
5.水痘疫苗	劑	338	200,000	67,500	水痘疫苗67,500千元。(450元x200,000劑 x3/4)
6.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1,950	23,000	44,850	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44,850千元。 (1,950元x23,000劑)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00	240,000	72,000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72,000千元。(400元x240,000劑 x3/4)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13	460,000	51,75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1,750千元。 (150元x460,000劑 x3/4)
9.B型肝炎疫苗	劑	75	600,000	45,000	B型肝炎疫苗45,000千元。 (100元x600,000劑x3/4)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2,250	5,000	11,25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1,250千元。 (3,000元x5,000劑x3/4)
11.A型肝炎疫苗	劑	450	10,000	4,500	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450元x10,000劑)
12.多合一疫苗	劑	375	820,000	307,500	多合一疫苗307,500千元。(500元x820,000劑 x3/4)
13.流感疫苗	劑	111	2,559,804	283,658	流感疫苗283,658千元。 1.0.25c.c：31,680千元。(132元x320,000劑x3/4) 2.0.5c.c.：251,978千元。(150元x2,239,804劑x3/4)
14.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	28,500	2,332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80元x25,000片，95元x3,500片)
15.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38,02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982,72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3,138	730	2,408
	流動資產	3,138	730	2,408
	現金	3,138	730	2,408
	應收款項	-	-	-
	預付款項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其他資產	-	-	-
	資產總額	3,138	730	2,408
	負 債	180	-	180
	流動負債	180	-	180
	應付款項	180	-	180
	預收款項	-	-	-
	其他負債	-	-	-
	什項負債	-	-	-
	基金餘額	2,958	730	2,228
	基金餘額	2,958	730	2,228
	基金餘額	2,958	730	2,22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138	730	2,40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00千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¹				
約僱				
兼任人員	4	-	4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	-	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薪 資	僱 聘人員 薪資	超 時工 作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192	192
其他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192	192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192	19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疫苗接 種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92	用人費用	192	-	192
	192	超時工作報酬	192	-	192
	27,084	服務費用	20,259	18,955	1,304
	360	水電費	342	-	342
	750	郵電費	713	713	-
	1,000	旅運費	2,047	2,047	-
	6,4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20	5,520	100
	3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3,739	一般服務費	2,792	2,180	612
	14,500	專業服務費	8,595	8,495	100
	1,262,960	材料及用品費	943,205	943,005	200
	1,262,960	用品消耗	943,205	943,005	200
	14,9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827	9,827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700	2,700	-
	9,970	購置無形資產	7,127	7,127	-
	60,5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240	9,240	-
	58,4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	8,000	-
	2,1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240	1,240	-
	1,365,786	合 計	982,723	981,027	1,69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4,970	9,827	-	24,797	
機械及設備	5,000	2,700	-	7,700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DB主機1台、AP3台。
電腦軟體	9,970	7,127	-	17,097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
資產總額	14,970	9,827	-	24,797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高 正 本

會計主任高正本

基金主持人：邱 文 達

署長邱文達